

C B A 法 際

朱采真著

人局

編譜立書

中故印書界世

館圖出

者

圖書

出

者

圖書

341
198605

A B 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 A B C 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 A B 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 A B 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 A B 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 A B 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 A B C 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 A B C 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舊有的學程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 B C 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000404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例　言

一 通常名稱上有國際公法也有國際私法；於是在形式上國際私法被看做國際法的一部。其實這是不適當的見解，國際私法明是一種國內法。本書內容包括着平時和戰時的國際法，却全不涉及屬於國內法性質的國際私法。

一 本書分做上下兩編：上編是平時國際法，下編是戰時國際法。

一 本書在純理方面說明一般學說的共通論點；在實際方面解釋國際上各種規例的應用。

一 這是國際法的常識；這是國際法的基礎智識；這是要引導國內一般平民明白確認國際方面的法律現象。

國際法ABC

朱采真

目 次

上編 平時國際法	一
第一章 什麼是國際法	一
一 國際法的根本觀念	一
(一) 國際法名稱的由來	一
(二) 國際法的意義	三
二 國際法的特性	五
(一) 國際法上無制裁	六
(1) 國際法伴着各國守法的精神而存在	七
三 國際法的淵源	八
(一) 國際慣例	八
(二) 條約	九

(三) 國際會議 九

(四) 判決例 一〇

(五) 學說 一〇

第二章 國際法的主體

一 國家

(一) 國家的意義和性質

(二) 國家的種類

(三) 國際法上國家的人格

(四) 國家的成立和承認

二 國家的領土

(一) 國家的境界

(二) 公海領海和內海

(三) 海灣和海峽

(四) 領空	一九
(五) 國際河川與運河	二〇
(六) 船舶	二一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	二二
一 自主權	二二
(一) 關於內政的自主權	二三
(二) 關於宣戰媾和以及軍隊活動的自主權	二四
(三) 對於人民的自主權	二四
(四) 關於貨幣和度量衡的自主權	二六
二 自衛權	二七
(一) 直接行動	二七
(二) 干涉	二八
第四章 國際上國家的代表機關	二九

一 外交的代表機關

二九

- (一)全權大使.....三一
- (二)全權公使.....三二
- (三)常駐公使.....三二
- (四)代理公使.....三二

二 商業的代表機關

三四

第五章 條約

.....

三七

- 一 條約成立的要素.....三七
- (一)主體的要素.....三七
- (二)客體的要素.....三八
- (三)批准.....三八
- 二 條約的效力.....三九
- 三 條約的消滅和更新.....三九

四 最惠國條款 四〇

(一) 美洲最惠國條款 四一

(二) 歐洲最惠國條款 四二

第六章 國際紛爭的協調方法 四三

一 第三國調停 四三

二 國際仲裁 四四

三 國際聯盟條約上的仲裁機關 四六

下編 戰時國際法 四八

第一章 戰爭 四八

一 戰爭的意義 四八

(一) 戰爭並非專以保護權利為目的 五二

(二) 戰爭是國際關係上一種狀態 五二

(三) 戰爭不僅是交戰國間的關係 五二

(四) 戰爭是以兵力爭勝 五三

(五)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間的爭鬭 五三

二 戰爭的種類

(一) 國內戰爭和國際戰爭 五四

(二) 攻擊戰爭和防禦戰爭 五五

(三) 完全戰爭和不完全戰爭 五六

(四) 陸戰海戰和空中戰 五六

三 戰爭的開始

(一) 宣戰說 五六

(二) 實戰說 五七

第二章 戰爭的效果

一 對於人民的效果 五九

二 對於外國的效果 六三

三 對於外交官和領事的效果 六七

四 對於通商的效果 六八

五 對於條約的效果 六九

第三章 關於海陸戰爭行爲上幾種重要的法則 七〇

一 關於陸戰行爲上的重要法則 七〇

(一) 包圍和礮擊 七〇

(二) 占領 七三

(三) 合敵手段 七三

二 關於海戰行爲上的重要法則 七五

(一) 封鎖 七五

(二) 海上捕獲 七九

(三) 合敵行爲 八二

第四章 空中戰爭 八五

一 飛機的種類和任務 八七

二 空中戰爭方法的制限問題 八九

第五章 局外中立.....

一 中立的意義和種類 九〇

(一)完全中立和不完全中立 九一

(二)通常局外中立和永久局外中立 九二

二 局外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九三

(一)陸上中立的權利義務 九三

(二)海上中立的權利義務 九六

第六章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

一 交戰中的非戰交通 九八

(一)停戰旗 九九

(二)通行護照和安全護照 九九

(三) 安全護衛	九九
(四) 特許貿易	一〇〇
一 陣中規約和降伏規約	一〇一
(一) 陣中規約	一〇〇
(二) 降伏規約	一〇一
三 休戰和停戰	一〇一
四 戰爭的終了	一〇一

國際法 A B C

上編 平時國際法

第一章 國際法是什麼

一 國際法的根本觀念

(1) 國際法名稱的由來 最初有系統的研究國際法，是荷蘭學者格老秀斯 Grotius，那時還是十七世紀，國際法名稱還沒有確定，格氏把牠稱做 *Jus gentium* 這就是英語上 *Law of nations* 的意思。當初羅馬的萬民法就適用這一個名稱。雖則歐洲學者本有主張國際法的原則是源出於羅馬萬民法，其實萬民法原

爲管理在羅馬的羅馬人和外國人或在羅馬的外國人相互間關係的法律，這是羅馬國內法的一部，不能當作國際法名稱應用。格氏以後有一個研究國際法的英

國學者李卻蘇斯 Richard Zauch 把牠稱做國家間法 Jus intergentes；但是這一個名稱也不適當。到了十八世紀邊沁 Bentham 才把國際法的名稱確定爲 Inter. national Law。從前日本和我國的學者曾經根據着拉丁語 Jus gentium 和英語中

的 Law of nations 譯做萬國公法；至於依着邊沁改定的名稱，譯做國際法，却是始於日本人箕作麟祥。並且，國際法以外還有所謂國際私法，這是關於各國處理外人私權上所發生抵觸的法律，在英語上本來叫做法律抵觸論 Conflicts of Laws。因爲有了這兩種法律的存在，學者就有主義國際私法是屬於國際法，并且國內法既有公法和私法的分別，同時也就有了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的對立名詞。不過呢，國際私法實在是一種國內法，把牠和國際公法對立，再把國際法稱爲國際公法，實無正確理由，現時國際私法的名稱也還沿用着，但學者多

不承認牠是屬於國際法範圍。

(1) 國際法的意義 各國學者從來對於國際法所下的定義，各有不同的主觀見解。現在把重要的學說介紹幾種如左：

(1) 國際法是在國家相互間的關係上支配其行為的規則。（英國曼甯 Manning）

(2) 國際法是耶教各國在相互關係上，認為義務的法則之集合。（美國吳爾頓 Woolsey）

(3) 國際法是經過文明各國的承認，在國家相互關係上共同遵守。（日本秋山野之介）

(4) 國際法是規定主權獨立的文明國家相互間規則的集合。（日本福岡秀猪）

(5) 國際法是文明諸國家間規定相互權利義務的法規之總集。（德國黎斯

特 Liszt)

(6) 國際法是文明各國定其互相交際行為的規條。 (英國羅倫司 Lauren-

(co)

(7) 國際法是對於世界的需用，確定生存的條件，而為法律的形式。 (日

本中村進武)

把上面列記的各種學說的要點歸納起來，可以得着一種新的意義，就是『國際法是關於文明國家相互關係上所設定的規則而為各國所承認。』分析開來說，如同：

(1) 國際法是關於文明國家相互關係上所設定的規則 國際法原是一種法律，自有權利義務的觀念之存在，這種權利義務的主體限於文明國家，並不是他國人民，也非野蠻社會。規則是共同遵守的條規；設定的方法或者基於條約，會議等形式，或者由於習慣的養成。至於相互關係却包含着下列兩種

：(a) 國家相互間的交際行爲，(b) 國家相互間的戰爭行爲。

(2) 國際法要經各國承認 國際法的有效存在，須以經過各國的承認爲要體，所謂承認却有明示承認和默示承認的分別：明示承認是由於條約或其他方式加以承認；默示承認是關於習慣上所共同遵守的規則，像治外法權等類是。

上面所說是國際法的意義，至於國際法學，那就歐洲學者也有主張是指導各國間所有權利義務的科學，也有主張是支配各國獨立生活之法則的科學。足見國際法學也是一種科學，并且是關於國際間權利義務的法則的實用科學。

二 國際法的特性

國際法是法律呢非法律呢？這原也是研究國際法性質上的一個重要問題。

主張國際法非法律的學者，像奧司丁 Austin 這一派以爲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

國家相互間，並沒有最高主權的存在；所以國際法不得稱爲法律。反之，主張國際法是法律的學者却分做兩大派：一派是自然法派，以爲支配人類行爲規則的存在，本在國家成立以前；不必要待立法者創造。國際上當沒有成文規條的時候，已經有了習慣的法律。還有一派是主張制定法的；如同怕倫智理 Blunt，斯密以爲國際會議的決定就是一種準則；德維士 Davis以爲國際仲裁機關就是關於國際法的審判機關；羅侖司以爲違反規則所受的損害就是制裁，所以國際法上也有制裁；嚇虛黎 Huxley以爲法律不必一定要有制裁。這些學者都是主張法律是制定的，但却承認國際法也有立法者，也有強制力，也有審判機關；至於嚇虛黎雖不主張國際法有制裁的力量，却一併否認法律是以制裁爲必要。國際是法律的主張，在現代本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不過牠却有牠的特性。國際法具有左列兩種特性：

(一) 國際法上無制裁 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主體是平等獨立的國家，不問

國家的大小強弱，在國際法之前總是一律平等，國家在國內法上是統治權的主體，不受其他權力的干涉；但在國際法上，却對於這種國家間行爲的規則，不能不受拘束；不過這種拘束却是以國際間平等的待遇爲基礎。國家行使她的獨立的權能，同時就得尊重他國的獨立。假使一國違反了國際法，甚至嚴重地引起戰爭；但法律上無從加以制裁，雖則倍根說過戰爭是最後的判決；巨耐戰爭只是在實力上求一個勝敗的結果，並非法律的公平判決。

(二)國際法伴着各國守法的精神而存在 國際法既然沒有制裁的力量，所以牠是基於各國守法的精神而施行。國際法雖則也是法律，但却保有牠的特性，和國內法有差別之點。國內法上國家對於人民是權力服從的關係，國際法上各國相互間却是平等獨立的關係；所以維繫這種平等獨立的關係，而設定共同遵守的法律；那就非有守法的精神不可。中村進武所下國際法的定義，說是對於世界的需用，確定生存的條件，而爲法律的形式；要曉得國際法既有牠的存

在目的，但又缺乏外部的強制力，自然要依賴着各國守法的精神這一個原則而施行了。現在國際聯盟雖是一種擴大規模的組織，并且努力於國際仲裁的實際效力；其實也沒有造成管理國際事項的法律的強制力之可能。

三 國際法的淵源

我們現在已經確認國際法的存在，但牠又是怎樣地發生呢？關於國際法如何發生的問題，就是研究的淵源所在；一般學者所主張的大概如同左列：

(一) 國際慣例 國際慣例得爲國際法的淵源就和民間慣習得爲國內法的淵源一樣；所以也要具備一定的條件。這種條件第一是要在國際上有了一種主義，常常反覆適用；第二要有實際交涉上的事例，并且要有多次的經過，一次的事例只好算做先例。學者還有主張慣例必須具有法律的性質，能夠發生國家相互間權利義務的關係；假使僅關於國際方面一種禮讓的習慣就不是國際法的淵

源。

(二) 條約 條約是國家相互間所締結而爲一種同意的約束。締結條約的當事人雙方必須限於國家，假使一方面是人民就不得叫做條約。至於條約的特性却有兩點：第一是基於利益交換之目的而訂立；第二是締約的國家才受拘束。國際法上的條約和民法上的有相同的地方，所謂當事者間有反對的利益以及當事者間意思的一致，契約上的要件是這樣，條約也是如此。

(三) 國際會議 由於國際會議的結果而作成的協議，歷來是和條約併作一談：現在學者間却有主張把這兩者分析開來。所謂協議是爲了國際團體的共同利益，由各國會合議決而制作；如同巴黎宣言，柏林會議，維也納會議，海牙會議等類。雖則這種協議也有條約的稱呼，實質上却有差別；因爲協議是爲了共同利益而存在，條約却是爲了交換利益而存在。在國際法上協議的地位極爲重要。

(四) 判決例 可爲國際法淵源的判決例，如同：(1)捕獲裁判所的判決，這

種裁判所雖則不是國際機關，但却根據着國際法的原則，審理海上捕獲事件；所以牠的判決例有時也能成爲戰時國際法的淵源。(2) 國際公斷法庭的判決，這原是國際上的一種仲裁組織；如同一八七二年關於英美兩國間阿拉帕馬船隻捕獲事件的公斷，一八九三年關於英美間白令海漁獵事件仲裁的判決，就很影響國際間所應遵守的規則。至於現在國際聯盟對於紛爭國所爲之仲裁判決，也是國際法的一種淵源更沒有疑義了。

(五) 學說 學者的學說足以影響到國際行爲，常常成爲國際法的淵源。個人的言論發生重大效果的，如同根老秀斯 Grotius 和 康德 Kant 等；團體方面，如同萬國國際法學會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萬國國際法協會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等，對於國際事件的主張，也是有關於國際法的進步。

在上面所說五種淵源以外，像中村進武所主張下列三種也是國際法的淵源，如同；(1)一個政府已經下於其官吏或其法庭的訓令等類，(2)外交上往復文書，(3)關於戰史和外交事件的史冊等類。據他所解釋國際法的淵源，以爲要使國際法有效，須經各國的承認。但各國的承認却不可沒有根據，這種根據就叫做國際法的淵源。

第二章 國際法的主體

一 國家

(一)國家的意義和性質 以內國法爲立場，觀察國家的法律的現象；那末，國家就是占有一定地域的人類團體，並有原始的統治權。但從國際上觀察起來，那就國家是占領一定地域，並有原始的統治權，業經各國承認的政治團體

。要曉得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主體是限於國家，並且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須要具備一定的要素而受到各國的承認。雖則在各國沒有承認以前，國家不失其存在的價值，但却以經過承認，而後國際法上的國家的意義才得完滿。至於國家在國際法上的性質怎樣，那就不問大小，不問強弱，不問君主國或共和國，却是獨立自主而一律平等。國家在國際法上所享受的平等權，原是基於國家性質上當然的結果。

(二)國家的種類 國家的種類可以大別爲左列兩種：

(1)單一國和複合國 單一國是只有一個最高政府，行使單一的意志，並有國際代表的權利。複合國是兩個國家以上的結合，又可分做物合國、邦聯、和聯邦三種：物合國是二以上的國家聯合起來，公戴一個元首，制定共同的憲法，設立執行公共事務的機關。邦聯是二以上的獨立國家爲了特殊問題，拋棄自由行動的一部分，所建設起來的結合。至於聯邦却又是二以上的國

家相結合，組織一大國家，各邦都服從於這合同國家的權力之下。這些國家都是得爲國際法主體的國家。

(2) 完全主權國和非完全主權國 在單一國或複合國，能夠對內對外行使完全的主權，這就叫做主權國。至於非完全主權却可分做被保護國和附庸國兩種：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的關係是兩國在條約上這一國被外國攻擊的時候，其他一國須負着保護的責任，同時被保護國對於外國的關係要聽保護國的指揮。至於附庸國和宗主國的關係却是一種命令服從的關係，附庸國服從在宗主國的統治權之下，有納貢、服兵役等義務。在國際上被保護國還不失其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但附庸國的對外主權是受有絕大制限，或者喪失了國際法上的人格。

(三) 國際法上國家的人格 國家是享有國際能力，得爲國際團體的一員，并且是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主體，這就叫做國際法上國家的人格了，要曉得國

際法上國家的人格和國法學上國家的人格確有不同的觀念；在國法學上通常的見解以爲國家是統治權的主體；但在國際法上却不然。國際上的國家既然是平等對待，並沒有命令服從關係的存在；況且國家得爲國際團體的一份子，須要經過各國的承認。至於交戰團體並非具有國家資格，但亦得基於一定條件之下被承認而享有關於戰鬥方面的國際能力，却是一種例外。國際法上國家的人格觀還有一個要點，就是一國的國體或政體變更的時候，並不影響於她的固有人格；不過要過一番明示或默示的承認，而各國却不能始終拒絕承認。

(四)國家的成立和承認 國家的成立在國際法上研究起來，不問牠原始發生的狀況怎樣，歷史上的淵源怎樣；却着眼在國際間形勢的變遷，地圖上顏色的更換。大凡地球上一個新國家的成立，或者是國家的一部脫離母國而獨立，或者是一國分裂開來建設數個小國，或者是二國合併設立一個新國家。至於一國侵略別國的土地或者開拓殖民地，那就屬於領土的擴張，不關國家的成立問

題。並且國家的存在，對內行使統治權，在國法上有完全人格，却未必就是國際法上的國家。因為國法上的國家假使沒有得着國際上的承認，被摒除在國際團體以外；那末，無從對外行使國家的權利和履行國家的義務。承認雖不是國家成立的要素，但國家要進而為國際團員的一員，而具備享有國際法上權利義務的資格；那就有待於承認了。關於承認的方式是有明示和默示兩種：明示就是各國或國際會議明白表示承認的意思，默示的承認雖則沒有什麼明白表示，但在實際上已經設定了國際間相互的關係；如同訂立條約，遣派或接受外交官等類。承認也有一個條件，這些條件是：(1)對於他國有了相互履行國際上義務的觀念；(2)有實行此種觀念的能力。

二 國家的領土

國家既然是占有地球上一定土地的政治團體，所以她的領土必有確定的範

圍。並且國家享有領土主權，在這水陸圍繞的土地上面，行使她的權利。國家的主權及到地面上和地面下，就是空中也屬於國家的領土權利範圍以內。關於國家領土的事項，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一) 國家的境界 國境的劃定，就是把相鄰國間主權所及到的地方，得有明確的認識。國界可以分做自然的、人爲的、抽象的三種；如同：

(1) 自然的國境 自然的國境就是把河海、山岳、原野、沙漠等自然界現象作爲界線。如果根據條約或由於習慣足以確認這種界線的存在，那就不能問題；至於條約或習慣一概無從根據，就要適用國際法的原則了；如同：

(a) 河流 不可航行的河流，把牠的中央線作爲境界，可以航行的河流，就把最深處所作爲境界；至於河底狀態有了變動的時候，却以該河流舊有的中央線爲界。

(b) 山岳 把這山岳的絕頂作爲界線。

(c) 湖沼 湖沼周圍的土地屬於兩國以上的領土，也有主張把水面的中央線作為境界；但湖沼不能等分的場合就難以適用。這是在湖沼沿岸領土的兩端，劃一直線作為境界。

(2) 人爲的境界 人爲的境界是依於相鄰國的同意，用人工設定，並且也有根據條約的，也有依照習慣的；至於設定界線的方法總不外堤防、溝渠、碑石、浮標等人工建築物。

(3) 抽象的境界 抽象的國境是用測算方法設定國境，如經緯度的分界。

(二) 公海領海和內海 海洋方面可以分爲公海、領海、和內海三種；在國際法上成爲重要的問題。

(1) 公海 不屬於任何國家主權管領的海洋，叫做公海。現在國際法上已經確立公海自由的原則，但從前爲了這一個問題却經過劇烈的鬭爭。當一八三二年俄國還要超過太平洋北緯五十一度，在白令海等處主張自己的主權所

在；但却爲美國所反對而作罷。所謂公海自由就是：(a)公海不得占領；(b)在

公海上不得劃定境界；(c)各國人民在公海上可以共同使用收益；(d)公海上船

舶得自由航行。

(2) 領海 領海是從海岸到達一定距離的地點，爲瀕海的國家主權所及的海面。但是領海的範圍應該如何設定，從前也很多爭議。一八六六年普魯士裁判所曾經發有布告，說是一顆礮彈可以達到的距離就是領海的範圍；不過現在國際法上却以退潮時距離海岸三海里以內作爲領海。

(3) 內海 內海如果是位置在一國領土裏面，那就當然屬於這一國的主權之下；至於內海的周圍土地是多數國家所有，本可通用關於領海的原則；但像黑海却因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准許各國自由航行。

(三) 海灣和海峽 海灣的周圍如果完全屬於一國的領域，入口兩岸的距離又在六海里以下；那就灣內都算領海。並且在灣口的兩岬角畫一道直線，線外

的三海里也是領海。至於海峽却可適用下列原則：(1)從公海通到領海，入口兩岸是一國的領土；那就在六海里以下便作爲這一國的領水；(2)海峽的兩岸是兩國以上所有，却不得爲一國所獨占。這是應歸兩國共有，把中央線作爲境界。

(四)領空 現代領空問題的重要也不下於海上問題，學說上是各有各的主見；如下列各種：(1)空域自由說，這是主張空氣和海洋都有流動性，公海自由，空中亦得自由；(2)制限自由說，這是主張原則上空域自由，但國家爲了自衛的必要，就得加以制限；(3)主張國家的主權可以及到空中，但須設定一定的距離；或者說是從地面上至三百三十邁當的空域爲國家主權所能及到；或者說是礮彈所能達到的地方就是主權所及的範圍；(4)主張國家的主權能夠達到空域上面，不必設定某種距離的制限；但仍舊得許他人無害使用；(5)主張國家的主權完全及於空域，這一說在現在各國航空立法上已經實現。并且，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所作成的國際航空條約也是採取這種學說，訂定締約各國領海領土各屬

的空中，彼此承認有完全主權。在平時可以善意經過，但爲了公安或有軍事上理由就得禁止。

(五) 國際河川與運河 河川與運河流數國領土，就發生左列國際問題：

(1) 國際河川 通流於數國的河川，應該怎樣設定航行權，沿岸國家的主權關係又是怎樣；在學說上也有主張國際河川是公有物，也有主張沿岸國民有航行全河流的權利，也有主張基於條約或時效可以取得航行權。但是，在國際事例上，當一七九二年法國曾經首先倡議國際河川是公共所有；到了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上確定萊因河的航行自由；接着便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訂明凡是通流數國的河川，從能夠通航的地點到河口，商業上的航行一概自由，不過國家對於本國所有的河流，雖則讓給各國通行，但却並非捨棄一切的權利；大凡司法權、警察權、和徵稅權等仍舊享有。

(2) 運河 運河爲了溝通公海，用人工開鑿而成，有時通流數國，沿岸是

分屬於各國的領土，這就是國際運河。像這種運河如果不能開放，那就要影響到國際交通。不過國際運河准許各國航行，也是基於條約而來。蘇彝士運河就是根據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條約公開於各國。並且定為局外中立。

(六) 船舶 船舶是受本國主權的保護，但在別國領海上却須服從該國的主權。雖則學者也有主張船舶是附屬國浮動的領域；其實呢，國家對於所屬的船舶行使主權並非基於領土之伸長的觀念。所以軍艦在別國得享受治外法權，爲了牠是一國的戰鬪力，足爲主權的代表。至於船舶服從本國主權，受着海上的保護，須有旗幟和證書等件證明她的國籍。並且在公海上船舶只是受那本國主權的拘束，別國不得侵犯；不過也有例外，如同有條約上關係，或者追擊海賊，或者搜捕叛奴之船隻，就是在公海上也得侵入別國的船舶。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

一 自主權

獨立的國家綜理內政外交，絕對不受他國的干涉，這就叫做自主權。分說如左：

(一) 關於內政的自主權 國家本其獨立自主的權能，無論是改造國體，更新政體，以及種種革命運動，都是由於國家的意旨自由處分，沒有外國顧問的餘地。就是司法方面，國家亦是自由行使她的司法權，不過治外法權係屬一種例外。所謂治外法權就是一國的人民在外國的時候，不服從所在國的法律；如同國家元首，外交官，以及他們的家族從者都是不服從外國法律的拘束；還有軍隊，除了戰時交戰國的軍隊在敵國以外，那就爲了保護本國人民等原因駐在外國，也得享有治外法權。並且，使館或外交官的所有物，像行李、書籍、信札等類，基於外交官行使職務安全上的理由，就也免除所在國法律的拘束。

至於行使領事裁判權本來不是國際間的通例。無非由於不平等條約而來。譬如說甲國和乙國訂立條約，凡甲國在乙國的人民所有一切民刑訴訟案件，一律歸甲國領事自行裁判，乙國的法庭不能受理。現在歐美各國雖則還有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但却有礙於我國司法權的獨立，不合國際法上平等待遇的原則。

犯罪人引渡一問題，也是很有關係於一國的司法權。所謂犯罪人的引渡就是他國的犯罪人逃到本國時，因他國的請求便把他逮捕了移送過去。各國關於犯罪人引渡問題總是用條約設定。假使沒有條約訂定的國家之間，應不應引渡犯罪人，却有下列幾種不同的學說：(1)積極主義，大凡當外國請求的時候，便要負着引渡的義務；大陸法派國家多採這種主義，但却限於重大的犯罪事件。(2)消極主義，這就是英美主義，以為沒有條約就沒有引渡的義務。但是，國際法上關於國事犯却以不引渡為原則。雖則近年來頗有國事犯應該引渡的理論，但却沒有成爲有勢力的主張。

(二) 關於宣戰媾和以及軍隊活動的自主權 國家本於自己的意思對外交涉，這原是獨立國家的固有權力；所以對於外國宣戰媾和，當然有決定的自主權。至於國際上有所謂永久局外中立國，牠的宣戰或媾和等權力受了國際條約的制限，或者是二國以上訂立攻守同盟的條約，以致宣戰的權力受着一定的拘束

，却不是喪失牠原來的獨立自主的性質。

(三) 對於人民的自主權 所謂人民是指那在本國的本國人民和外國人民以及在外國的本國人民和外國人民。大凡本國人民服從於國家自主權之下，這是原無問題，至於在外國的本國人民，自受本國權力的保護，或者用條約設定保護的條件，沒有條約也可適用國際法上一般的原則。並且，對於在外國的外國人，像一八七九年萬國國際法學會決議，國家對於在領土外的外國人有了違反自國刑法的行為，這行為是危害到該國社會的生存安全，並且行為地的刑法並不處罰；那末，該國得行處罰。現在多數國家的刑法上採取這種主張；不過却

沒有什麼效果。

關於在本國的外國人所得享受的權利怎樣，可以分做公權和私權，說明如左：

(1) 外國人以不得享有公權為原則。最重要的公權在通常立憲國家，如同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五權憲法上，如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四個直接民權；這些公權都是在本國的外國人所不得享有。

(2) 私權的享有。私權是私法上的權利，當那法律取屬人主義時代，本國人民和外國人民有嚴格的區別；但近代的觀念却不同了。法國在大革命時，已經認許外國人的權利能力；所以民法上就規定凡是外國和法國訂立條約，把一定的私權給與居留彼國的法國人；那末，法國亦把同一的私權賦與居留法國的彼國人民。後來意大利的民法更有進步的規定，凡是本國人民所有私權，外國人都得享有。荷蘭民法上以爲外國人享有私權，是一種權利，並非

恩惠；所以別國就不把私權賦與居留該國的荷蘭人民，荷蘭却仍舊把私權給與居留的外國人，不過法令或條約所禁止的事項却在例外。

(四)關於貨幣和度量衡的自主權 各國的錢幣制度複雜得很，採用金本位或銀本位，一律都有自主權，並不爲了國際市場上的流通，受到什麼制限。本國鈔票自然在國內流通，但對於外國鈔票是不是許可流通，本國却自有權衡；國際上實例總是禁止外國鈔票的發行。不過呢，近代國際貿易如此發達，交通如此便利，貨幣制度未始沒有統一的必要；所以拉丁貨幣同盟，斯康地貨幣同盟，彼此把金本位作爲共同的制度，銀幣和其他貨幣爲補助貨幣。這也是國際上所應注重的事件。至於度量衡制度原是屬於一國的自主權範圍以內，但是因爲適應工商業上發達的需要，各國都已努力於採用均一的標準。一八七二年的國際米達會議，一八七五年的歐美十六國度量衡會議；無非力求各國制度的統一。

一一 自衛權

自衛權就是國家的生存維持權，國家爲了保護她的安全獨立，自得使用必要的手段；或者當那危害迫在目前的時候，就直接行動，或者要預防危害的發生，就強制別國爲相當的處分；前一種是自衛權的發動，後一種就是所謂干涉了。

(1) 直接行動 直接行動是在別國的領土裏面，排除加害於本國的緊急危難，因而採用自由行動的方法。雖則別國的領土是不得用武力侵入；但有時發生危害的事實，并且事機急迫，不及請求該領土主權國的防止，或者就是請求也不中用，在這種場合行使自衛權，得免除責任。一八三七年英國和美國因爲卡羅林事件 Case of the Caroline 就引起這種自衛權行使的問題。當時英國和平加拿大內亂，黨人却在美國尼瓜拉河附近的尼佛島活動，美國一部分人民對

於他們表示同情，供給卡羅林船，以便他們使用。英國得知以後，就在美國沿岸攻擊這一隻船，焚燬了牠。美國提出抗議，英國却解釋爲行使自衛權。要曉得自衛權這一名詞本沒有什麼確定的解釋，無非是國際上強者假借的用語罷了。從來英國學者多主張自衛權，以爲自衛權是一種權利，私人行使自衛權，可以免除刑事責任，國家也是一樣。至於大陸派學者却多否認自衛權，以爲國家爲了本國有緊急的危險，去侵害別國，是一種緊急行爲，不是權利，應該負擔賠償的義務。

(二)干涉 干涉就是一國違反別國的意思，拘束屬於別國自主權的對內或對外行爲。國際法上本以不干涉爲原則，干涉原是不法行爲。從前維也納會議的時候，泰里蘭 Talleyrand、梅特涅 Metternich 倡爲正統主義 Legitimism，主張維持歐洲現狀，高壓破壞列國形勢的運動，這就是干涉行爲盛行的時代。現在學者雖則承認干涉是一種例外權，但在國際實例上却很難覓到合法的干涉。

行爲。干涉畢竟不能算是正當的自衛權。一八七八年俄國藉口保護耶穌教，干涉土耳其；一八一五年普奧俄三國君主組織神聖同盟，結合起來鎮壓民權運動；於是一八二一年拉勃赫會議的結果就教奧國去干涉意國的統一；一八二七年英法俄三國因為希臘的請求，就去干涉土耳其；歷史上這種惡例很多，干涉的價值也可想見了。至於根據着條約，行使干涉權；如同一九〇六年美國適用一九〇一年的條約干涉古巴，那就又當別論。數十年來我國常常受着外國的干涉，假使說是他們行使自衛權，那末，怎樣才好算是侵略呢？

第四章 國際上國家的代表機關

一 外交的代表機關

外交的代表機關是駐在外國，代表國家，處理國際的外交事務，以謀本國

的權利利益的獨立機關。並且這種外交代表的派遣，也有爲了政治上的職務，也有爲了儀式上的交際。外交的代表通常叫做公使，維也納會議曾經議決公使的階級和待遇，其要點如同左列各項：

(1) 外交官分做三等：(a) 大使和羅馬教皇使節，(b) 公使和全權公使，(c) 代理公使。

(2) 大使代表元首，羅馬教皇使節代表教皇。

(3) 外交官的席次不因有無特別委任分出高下。

(4) 同一等級外交官的席次，根據到任日期而定；但教皇的代表，不在此限。

(5) 不能爲了兩國親屬的關係或其他原因，變更外交官的席次。

(6) 當外交代表在條約上署名的時候，順序的先後用抽籤方法決定。

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以外，還有一種辦理公使是在亞亨會議議決，

把澳、法、英、普、俄五國所派的常駐公使，位置在公使和代理公使之間；於是公使的等級就分爲四級了。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一)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代表一國的元首，在外交官的地位上爲最高。不過大使所享有的特權在形式上比較公使固然是兩樣，實質上却沒有什麼差別。雖則大使能夠對於駐在國的元首直接談判；但在立憲國家，元首只有形式上的權限，所謂直接談判也不能發生實際上的效果。至於全權大使所得享有儀式上的特權，那就有如左列：

- (1) 謁見駐在國元首的時候，受隆重的待遇，初謁見時得不免冠。
- (2) 得受 *Excellence* 稱號。
- (3) 得請駐在國元首蒞臨使館。
- (4) 得在使館應接室裏面設置元首的座位。
- (5) 普通公使初到駐在國的時候，應該先行訪問駐在該國的各國公使；但

大使却有先受各國公使訪問的權利。

(二)全權公使 全權公使是代表國家，却不是代表元首。他所得享受儀式上的特權，固然不及大使；但實權並無二致。

(三)常駐公使 這是向來叫做辦理公使，他的權限和職務本和全權公使相同，地位却次一等。

(四)代理公使 代理公使和全權公使同是代表國家，但全權公使的信任狀，用元首的名義給與，代理公使的信任狀却由外交部給與，對於駐在國的外交部表示一種信任的意思。並且，關於代理公使的派遣，歷來國際上很少實例。

國際法學者還把代理公使分做普通代理公使和臨時代理公使。所謂普通代理人公使就是上列第四項的代理公使，這是因為國家不要派遣上級公使或不能派遣的時候，那才派出代理公使。至於臨時代理公使却是爲了公使缺員或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那就由館員臨時代理公使職務，這種臨時代理公使既然不是受

到正式任命，只要由本國外交部通知駐在國的外交部，却不須另行給與信任狀。

任命公使的程序和所要具備的資格怎樣，這是要在國內法上規定。至於對外證明公使的權限，那就須得給與信任狀。公使把信任狀提出於駐在國，被承認為權限完全以後，方可行使職務。並且在國際法上，凡是具有下列原因之一，就認為公使的職務終了；如同：(1)公使的死亡，(2)任期的屆滿，(3)特命的任務完成，(4)免職，(5)本國政府的召還，(6)駐在國要求撤退的命令，(7)戰爭的開始。

因為要保障公使行使職務的安全，所以享有特權。這種特權和儀式上的敬禮不同，這可不是為了公使的榮譽起見，却是一種保障的方法。公權所得享有的特權，是(1)不可侵權，(2)治外法權。不可侵權固然也是保護公使的身體、名譽、和財產；但却和治外法權性質上不同之點就在這種不得侵犯的義務，非但

國家所應負擔，並且人民也負擔着。所以駐在國的人民對於公使有了強暴、脅迫、侮辱等妨害職務的行爲，是在刑法上加以保障。至於治外法權，如同：(1)司法管轄權的免除，關於刑事方面，輕微犯罪事體是不受檢舉；果有重大的情節，像意圖顛覆所在國政府等犯罪行爲，那就可以逮捕，但却不能審判定罪。至於民事方面，也得免除裁判權的管轄，英美法律上還明定外交官的財產不得查封。(2)免除出庭作證的義務。(3)所得稅、家屋稅、關稅等直接稅都得免除。

二、商業的代表機關

公使以外還有領事，領事可不是外交官，他是駐在外國，保護本國經濟的利益，報告一切通商貿易的情況。領事有所謂普通領事和名譽領事的分別；普通領事是本國人爲之，名譽領事可以任用駐在國的人民或第三國的人民。領事的階級，也有四種可以區分；就是：(1)總領事，(2)領事，(3)副領事，(4)代理領

事。

關於領事的重要職務，如同左列各種：

(一) 視察駐在國是不是確已履行條約；

(二) 保護本國的經濟利益，并且保護本國的人民；

(三) 管理居留駐在國的本國人民居住、婚姻、出生、死亡等登記事項；

(四) 對於本國的軍艦或商船施行必要的救助，如果船員有脫逃的情事，得隨時逮捕他，強制復工；

(五) 對於被難船舶的報告要調查證明，并且給與證書；

(六) 監視船舶的國旗，保管船舶證書，證明船舶的出賣和抵押；

(八) 對於本國船舶或外國船舶航行到本國時，給與船舶健康書；

(九) 對於本國人民旅行到別國去，就發給護照；外國人民旅行到本國來就簽證護照；

(十) 駐在設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就行使領事裁判權。

領事由於政府任命，執有任命狀。當他就職的時候，須經駐在該國的本國公使，把這任命狀交到駐在國政府，經該國政府承諾後，給發認許狀，證明他的職務；於是開始辦公。至於去職的時候，那就只要本國公使通知駐在國政府就是了。

領事在國際法上並非享有治外法權，不過基於條約上互相訂定的結果，也得享受。關於這種治外法權，實例上頗不一致，大概可以分為左列五種：

- (一) 領事得在領事館揚國徽國旗；
- (二) 領事館裏的紀錄以及其他公文書享有不可侵權；
- (三) 領事不是犯了駐在國刑法上的重罪，不得拘留；
- (四) 駐在國的法院不能爲了民事案件就對於領事傳喚拘留；
- (五) 駐在國的法院不得命令領事到法庭上做證人。

第五章 條約

條約是國家和國家基於自由意思的一致，以國際法上適法的行為或不行爲做內容，而圖達到增進彼此的權利利益爲目的。條約有政治條約和通商條約的分別；政治條約如同關於領土的分合占有，公海上的權利義務，媾和事件等類；通商條約如同關於通商航海，關稅等事項所訂立的條約。至於條約的成立要素、批准、效果、和消滅等，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一 條約成立的要素

(一) 主體的要素 關於主體方面的要素，更可分爲下列數種：(1) 行爲能力，凡在國際法上享有人格的國家，自有締結條約的行爲能力；但像被保護國，聯邦中的各邦對外主權受有制限的時候，就沒有締結條約的權能。(2) 權限，締

結條約的國家，必須依據國內法上所賦與的權限，而後才能訂立有效的條約。在君主專制的國家，君主個人固然有訂立條約的權限；立憲國家却要議會參與並且主權者總是把締結條約的權能委任給代表人去行使。(3)自由意思的合致，國家和國家締結條約，自必要以彼此合意為基礎，不能有強迫、詐偽的行為；所以有效條約的成立應該是自由意思的合致。

(二)客體的要素 客體的要素就是條約的目的之可能和適法，要曉得條約之目的如何，雖則由於訂約國自由合意而設定；但這種目的物假使在事實上，法律上不是她們國家權力範圍內所能支配；那就是缺乏客體的要素。所以在客體方面必須以目的適法和目的物存立為要件。

(三)批准 批准是國家主權者承認所締結條約的一種方式；當締結條約時在主體和客體兩方面的要素都已具備，沒有相當的理由，原本是不該拒絕批准。學者間却有主張主權有任意拒絕批准的權利，但也有主張拒絕批准，要有一

定的原因。總之，批准是形式上的要件，不批准條約就不能發生效力。

二 條約的效力

條約在批准以後便發生效力，訂約國應該負擔善意履行的義務。假使事實上發生不能履行的原因，那就是一種例外。至於國體變更，憲法改正，領土分合等事項，自也不免影響到條約的效力。但是，國際法既然是沒有強制力的，在訂約以後能不能忠實履行，當然是一個重要問題；所以就要適用保障的方法。古代有宣誓擔保的實例，或者以人爲質。近代關於戰後媾和條約的履行保障，有占領土地或把稅租當作權利的擔保。不過通商互惠的條約，却是用不着背約的保證。所謂條約效力的發生和存續，自然有那國際信義和相互利益把牠維繫住了。

三 條約的消滅和更新

條約的消滅具有下列原因：(1)由於締約國合意取消了牠，或者另訂新約，

聲明舊約的廢棄；(2)合意消滅以外，還有爲了期限完滿，履行完全，解除條件的完成，當事國一方的消滅，履行之不能，混同，戰爭等原因而消滅。

條約的更新就是把喪失效力的條約，重新教牠繼續發生效力。就是因爲戰爭的結果以致喪失效力的條約，也得用更新方法使牠復活起來。

四 最惠國條款

國際條約上既有所謂互惠條約，相互允許享受同等的權利；但是兩國間既然訂立互惠條約，假使對於別國更有厚惠的待遇；那就互惠條約上效力就不完全了，所以在互惠條約上訂定彼此要享受最惠國的待遇，這就叫做最惠國條款。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當一六五四年的英國和瑞典訂立條約已經有了最惠國條款。至於成爲通商條約上重要的款項，那就在十八世紀的晚年。從

美洲和歐洲分別觀察起來，最惠國條款的性質却有點不同；現在分說如左：

(一) 美洲最惠國條款 這就是美國和別國所締結條約上的最惠國條款，像一七七八年美法的修好和通商條約上就訂定法蘭西和合衆國互約關於商業航海事項，不得把特惠許給別國。但他國自由讓步，允許同等的報酬，依於一定條件就也得享受該條約上所載的惠利。大概美國式的最惠國條款就是這樣。並且，這也可以叫做有制限的最惠國條款，因為這種條款是限於訂約國對於他國互相的加惠，所享受的惠利也要相等。一九一一年的美日商約也是有制限的最惠國條款，牠的內容規定得很明瞭，關於最惠國條款一項是：『除非在本條約內另有規定，締約國約定：凡關於商業和航務兩項。締約國的一方現在已經或將來讓與任何第三國人民任何權利、利益、或免稅，如果是無報酬讓與，那就締約國對方的人民無報酬均沾之；如果有條件讓與，那就以同一或相當的條件均沾之。』

(二) 歐洲最惠國條款 這是和美國式最惠國條款不同，也可叫做無制限的

最惠國條款。一八六三年英意條約上訂定關於通商航海事項，訂約國一方把權利許給第三國，其他一國就得無條件享受。一八六五年德比通商條約上訂定凡有惠利，或免除，或輸出入稅的低減，如果訂約國的一方許給第三國，那就對於其他一國也該許給。這種最惠國就是不設定什麼條件，訂約國却互相約定把特惠許給第三國後就該許給訂約國。

依於最惠國條款所享受的惠利是應該平等的，是雙方受同等待遇的；不過這種相互的惠利到了西方強國和東方弱國訂立條約，就一變牠的性質，不是互惠，却是獨惠了。一八五六年美國和暹羅訂約，就暹羅政府所許給別國政府或人民所享受的無論何種權利，美國政府和人民也要同等享受。不過呢，美國却沒有相等的惠利許給暹羅。最惠國條款原是外交上好聽的名詞，必須是同等的強國方可相互允許，相互受着拘束。從前我國和別國締結條約，給與了牠們多

少最惠條款，但我國又得着什麼惠利呢？這就叫做不平等條約。

最惠國條款的範圍是沒有一定的標準，各國所訂立的條約固然不同，就是同一國家所締結的條約也有差別。美國通商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也有关於航海和商業的特惠，也有关於領事和外交團體等問題的。一八九六年德日條約，最惠國條款是包括着一切商務；一八四一年英德條約却是限於米和糖，一八四六年比荷條約却是限於煤和鐵；於此足見最惠國條約的範圍之不確定了。

第六章 國際紛爭的協調方法

一 第三國調停

兩國間發生了爭執，並有外交上不能直接解決的困難；於是由第三國出面調停，也是一種解決糾紛的協調方法。學者因為這種調停方法頗有程度的差別

，就把牠分做好意周旋和居中調停兩種：好意周旋是第三國把這一方的意見傳達於他方；居中調停却不是傳達雙方的意思，自己也參加調解的主張。這種協調的方法在海牙會議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裏面已有規定。至於第三國出而調解，有時出於自動，有時由於紛爭國的請求；並且當戰爭開始以後，第三國出來居中調停，不能算是有背局外中立的義務。

第三國調停無非是本於親善的友誼，代紛爭國疏通意見，消滅惡感，却並不帶有何種裁判性質；所以第三國的調停意見是沒有什麼拘束力。在開戰後進行居中調停，如果沒有特約，那就並不中止軍事行動。海牙條約中還規定一種特別居中調停，凡有了重大的爭執，勢必要破壞和平，那時爭執的國家各自選定一國做代理人，彼此去直接談判，以便維持紛爭國家間的和平狀態。這種特別調停必須要有紛爭國前來請托，第三國却不能自行出面調停。

二 國際仲裁

國家和國家發生爭議的時候，外交方面已經不能解決；那末，由紛爭國所選定仲裁裁判員加以裁決，這就是國際上的仲裁裁判。關於仲裁裁判的範圍，要有仲裁裁判條約上的設定，仲裁裁判所有常設的，也有臨時的；臨時仲裁裁判所是在爭議發生以後，由紛爭國所選定的委員組織而成；至常設仲裁裁判所在海牙條約上規定設在海牙，有各國指定的裁判員。當紛爭國要把爭執事件歸到這種仲裁裁判所去解決的，就可在裁判員名簿上指定某某，委托他們裁判。通常仲裁裁判員的選任，本來是聽任紛爭國的自由，從前實例上却多選任別國元首。至於常設仲裁裁判所中本有裁判員名簿，只要在名簿上指定。不過所要注意的，國際紛爭並不是一律都可適用仲裁裁判的方法，須要限於法律問題或者は關涉解釋和適用國際條約的事項。並且，紛爭國要不要把爭執的事項交付到仲裁裁判處也是出於自由；不過條約上負有特別義務的國家却要受點拘束。關於仲裁裁判的程序是在仲裁裁判條約上規定，假使沒有條約，就得根據海牙

條約處理。

三 國際聯盟盟約上的仲裁機關

國際聯盟解決國際紛爭，有理事會的審查，還有國際公斷法庭。這法庭曾經在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有正裁判官十一人，副裁判官四人。凡是在本國做過最高司法官或者是著名的國際法學者都有裁判官的資格。據當時國際聯盟盟約上規定，凡聯盟會員相互間發生了爭議，或提交理事會審查，或提交國際法庭裁判；在判決或審查報告後三個月以內不得開戰。凡是聯盟會員間所發生的爭執勢將決裂，或可以決裂的事項，沒有提交國際法庭裁判，就該向理事會提出，由理事會審查。如果審查報告認定某一方面不錯，那就其他方面不得與某方面開戰。至聯盟會員認為所爭執的事項適於裁判，却不是外交上能夠完滿解決，那就提交國際法庭裁判。自從一九二二年成立後所受理的國際訴訟

案件，開始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判決溫白爾頓商船爭執事項。溫白爾頓是一隻英國商船被法國某公司租去，當那俄波交戰的時候，該船載有軍需品，到丹麥去供給波蘭軍需的用途，經過德國所屬的基爾運河，被德國扣留。這一件事在國際法庭判決的結果，德國是敗訴的。

國際聯盟所要努力於國際的仲裁事務原本是沒有什麼效果。仲裁裁判在實際上怎能拘束列強的行動呢？去年九月下旬，國際聯盟中的第一委員會要用法律和仲裁的方法去解決國際間的糾紛；於是贊同在原則上成立一個公約的草案，以便在大會裏提出討論。這是聽任各國自由加入，假使不贊成全部公約，也可聲明只對一部分表示同意而加入。當時英日兩國代表都不以爲然，并且英國代表還聲稱英國很願意單獨和別國締結雙方仲裁的條約。對於國際聯盟裏的公約不願意加入，却願意和別國單獨訂約；假使各國都抱着這種態度，所謂國際協調事業也就很難共同進行了。

下編 戰時國際法

第一章 戰爭

一 戰爭的意義

什麼叫做戰爭呢？戰爭是行爲呢？是狀態呢？歷來學者所下的定義却是多得很，究竟誰的定義不錯呢？這是要把各種定義先行紹介如左：

(一) 戰爭是根據正當的方法，用兵力執行之公的爭鬪。(靜狄里 Gentilis)

(二) 戰爭是用兵力相爭的狀態。(格老秀斯 Grotius)

(三) 戰爭是獨立團體要保護牠的權利，依據強力和謀略而爭鬪的狀況。(賓克屑克 Bynkershoek)

(四) 戰爭是權利的最後的裁判，因為國家和國王不認地球上還有最高權力；所以最後的裁判要用兵器而聽命於神。(培根 Bacon)

(五) 戰爭不問牠是言詞和行為，存在於依強力而爭鬪的意思，並且希望滿足之明示的時候。(霍布思 Hobbes)

(六) 戰爭是強者加於弱者的自然的實行。(斯賓挪沙 Spinoza)

(七) 戰爭是國家和國家間，杜絕平和的關係，在各該國主權者命令之下用強力爭鬪的狀況。(曼甯 Manning)

(八) 戰爭是依據武器，用強力主張權利。(惠爾特曼 Wildman)

(九)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的一部間依強力而行的爭鬪。(哈禮克 Halleck)

(十) 戰爭是國家用兵力主張權利，在平和關係消滅以後所發生的國際狀態。

(德維士 Davis)

(十一) 戰爭是用武器的力行於國家間的爭鬪。(列比愛爾 Libeal)

伯倫智理 Bluntschli)

(十二) 戰爭是一國或國民對於他國或國民使用武器尊重其權利的行爲。 (編
體間，公然用武力爭鬪，該當事國間互有杜絕平和關係的意思，發生敵對的關係。羅倫司 Lawrence)

(十四) 戰爭是兩國或多數的國家，互用武器的力所爲之爭鬪。 (黎斯特 Liszt)

(十五) 戰爭是國際公法上的主體雙方用兵力相爭。 (中村進午)

(十六)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公然用兵力相爭，且必發生國際間非常的權利義務。 (高橋作衛)

(十七) 戰爭是兩國或數國間互相使用公家兵力，以迫對手國從其慾望。 (甯協萬)

把上面列記的十七種定義總合觀察一下，那就可以分做左列各項要點：

- (1) 有的主張戰爭是行爲，有的主張戰爭是狀態；
- (2) 有的主張戰爭是用力相爭，有的主張用武器相爭，有的主張用兵力相爭，也有的主張戰爭是用力和謀略相爭；

(3) 關於戰爭主體，各種定義上不同之點是：(a) 國家和國家，(b) 主權國和主權國，(c) 國家，個人，或國內的黨派團體，(如同格老秀斯，咐禮克等的主張) (d) 國家和交戰團體；

(4) 有的主張戰爭是以保護權利爲目的，有的主張戰爭是最後的裁判，有的主張戰爭是強者加於弱者的實行，有的主張戰爭是基於意思的活動。

各家的定義中要算羅侖司、高橋作衛、和甯協萬等的主張較爲完滿和正確了。但三家學說也有差別之處，現在却不遑比較地研究，且把關於戰爭意義和性質上的幾個重要觀念說明如左；那就也可解決戰爭是什麼這一個問題了。

(1) 戰爭並非專以保護權利爲目的 佛忒爾 Vattel 、麻爾頓 Martens 、

惠爾特曼等雖則多主張戰爭之目的在於權利，其實戰爭並非限於權利的爭鬭，常常爲了事實上的競爭而起。曼甯以爲古代戰爭多爲了宗教或王位繼承等王室的關係而發生，並非保護權利，說是佛忒爾主張戰爭是依於強力而執行我人權利的狀況這一種定義，很少歷史上的實例而難以成立。

(II) 戰爭是國際關係上一種狀態 關於戰爭的意義，學說上本有行爲說和狀態說兩種區別。主張狀態說的以爲行爲說不能說明現代戰爭在國際上各種現象；譬如歐戰時，我國雖是參戰，但却沒有和德國以兵力相爭。高橋作衛主張戰爭自身是行爲，却不是爭鬭行爲的自身；並且戰爭自身也不是狀態，戰爭的結果却發生狀態。

(III) 戰爭不僅是交戰國間的關係 格老秀斯等以爲戰爭祇是交戰國間的關係；實則不然，因爲戰爭一經發生，國際間便有異樣關係的存在。(1) 交戰國相

互間是發生戰競法上權利義務的關係；(2)第三國和交戰國是發生中立法上權利義務的關係；(3)第三國和第三國間是仍舊保守着平時國際法上的關係。所以國際法上的戰爭一面是交戰國間固然發生特殊的關係，一面却使第三國負着局外中立的義務。

(四)戰爭是以兵力爭鬪 從前學者頗有主張戰爭是用力或用強力的爭鬪，所謂力的圍範固然廣泛得很，就是強力的意思也沒有確定的解釋。現代學者主張戰爭是用兵力相爭，不失爲一種進步的學說。並且，所謂兵力在國際法上也有一定的條件；大凡參加戰爭的軍隊並非漫無制限。

(五)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間的爭鬪 凡是私人間的爭鬪不能算做國際法上的戰爭，所謂戰爭必須存在於國家和國家間或交戰團體和國家間。但是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上的意義怎樣呢？大概交戰團體在國際上得被承認須要具備下列條件：(1)有強大的反抗力，(2)有爲文明之戰爭的能力，(3)占有一定的

地域，(4)關於交通通商和其他一切利害關係上有承認的必要。此種交戰團體得爲戰爭主體。至於交戰國的人民是否戰爭的當事者及其對於戰爭的關係怎樣，那就可以分做三點說明如下：(1)戰爭是國家和國家的關係；(2)戰爭的當事國有把敵國的人民看做和敵國合一而加以處分的關係，但須限於必要的程度；(3)交戰國的人民相互間沒有直接敵對的關係。

二 戰爭的種類

(一) 國內戰爭和國際戰爭 國際戰爭是國家和國家相互間的爭鬪；國內戰爭通常叫做內亂，無非是爲了革命而起的戰爭。國內戰爭本係國法上的問題，對於其他國家並不發生何等影響。不過一經各國認爲交際團體，那就得適用國際戰爭法了。雙方戰爭的主體固然要受國際法拘束，第三國也就負着局外中立義務。

(二) 攻擊戰爭和防禦戰爭 攻擊戰爭和防禦戰爭的區別，大概要在戰爭開始的時候，觀察牠是攻擊行爲還是防禦行爲。等到戰爭一經繼續進行，那就在戰略上互爲攻擊防禦，不能作爲區別的標準。並且，當沒有實際戰鬪的時候，先行宣戰，首先宣戰的國家是攻擊戰爭。這種分類在國際法上頗爲重要，因爲有些國家，只能爲防禦戰爭，却不能爲攻擊戰爭，如同下列。(1)屬國，像保加利亞是土耳其的屬國，但在一八八五年沒有得到土國命令，曾經對塞爾維亞爲防禦戰爭。(2)永久局外中立國，像比利時曾經在一九一四年爲了防禦德國攻擊而戰爭。(3)防守同盟條約國，凡是訂立防守同盟條約的國家，彼此應參加同盟國的防禦戰爭，至於同盟國家去攻擊別國時，却不受條約的拘束。

(三) 完全戰爭和不完全戰爭 完全戰爭是國家間全部戰爭，不完全戰爭是國家間的一部戰爭。不完全戰爭得基於交戰國雙方的，劃定某一地域做戰爭區域，或把某一地域劃出戰事範圍；如同甲午中日戰爭，上海不作爲戰爭地帶，

這就是所謂不完全戰爭了。

(四) 陸戰海戰和空中戰 陸戰和海戰所適用的戰爭法上的規則各有不同。這種分別的要旨不在戰爭的性質有什麼差異，却在所根據的戰事法規並非同一。空中戰爭當歐戰以後已經成爲重要問題。在國際法上也有特殊的意義。

三 戰爭的開始

戰爭開始的時期何在呢？關於這一個問題，有宣戰說和實戰說兩種不同的見解：

(一) 宣戰說 古代國家交戰，總在戰爭以前明示開戰的意旨，中世紀還有下戰書的方法；十七世紀以後，宣戰的實例就很少了。但像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的俄土戰爭，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都用一種相互宣戰的方式，明示戰爭的開始。大概主張宣戰的學者多以爲戰爭的開始，其效果影響

到中立國的權利義務非常重大，假使不明白宣告就發生許多弊害。一九〇七年
的海牙會議曾經議決凡締約各國非有明顯的預告就不該開戰，這種預告或用具
有理由的宣戰書方式，或在最後通牒上附帶宣戰條件。至於最後通牒就是所謂
哀的美敦書 Ultimatum，大凡這一國家把不可拋棄的要求和最低限度的讓步
，用文書通知別一國家，要求限期答覆；如果逾期不答覆，或者答覆不滿意，
就要認為斷絕外交關係或發生戰爭的原因。最後通牒本非宣戰的書狀，但也可
以附帶宣戰條件，而成為一種開戰的預告。

(二) 實戰說 英美學者多不主張宣戰，以為各國既已互派公使，郵電交通
又是便利，雙方都容易得着消息，何必用宣戰的方式通知。況且當發生爭議的
時候，能不能和平解決，彼此都有準備，就也沒有宣戰的必要。日本學者因為
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日本沒有宣戰，就向俄國開始攻擊，頗受國際上的批
評；所以他們的學說便以迴護本國的先例而主張戰爭的開始，不必要宣戰。高

橋作衛在他所著戰時國際法要論上引據英國陸軍大佐瑪利士 Morris 所著作的無宣戰之敵對裏面所載，從一千七百年到一千八七十年這一時期內的歐洲戰爭，宣戰的不過十次，實際開始戰爭的多到一百零七次；於是他就依據着主張實際上戰爭不必宣言。高橋作衛還說沒有宣戰而有實戰的場合，從實戰爲戰爭開始；沒有實戰而僅有宣戰的場合，從宣戰爲戰爭開始。

所謂戰爭開始的實戰是怎樣呢？學說上有主張以捕獲敵國的商船爲實戰，如同中日戰爭時，霍蘭得 Holland 就說高陞號事件是戰事的開始；有主張軍隊的出發爲實戰，如同有賀長雄以爲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日本艦隊在佐世保出發是中日戰爭的開始期；有主張交戰國間的軍艦軍隊用砲火相交爲實戰，如同中日戰爭開始在豐島海戰的第一發砲；有主張一方的軍隊侵入敵國領土爲實戰，如同一七一五年英國突然侵略瑞士的土地，因而就作爲戰爭的開始。大概主張實戰說的學者，以實戰爲戰爭的開始時期是有共同的論調，但怎樣

叫做實戰，那就見解互異了。比較起來，還是破火相交說穩固一點。

第二章 戰爭的效果

戰爭的效果可以分做：（一）對於人民的效果，（二）對於外國的效果，（三）對於外交官和領事的效果，（四）對於通商的效果，（五）對於條約的效果。

一 對於人民的效果

戰爭一經開始，對於交戰國相互間和其人民的關係上，當即發生重大的效果。所謂效果就是交戰國間以及交戰國和第三國間平時的國際關係是怎樣變動。並且，第三國人民有時也受到影響。

戰爭對於人民的效果怎樣，可從左列圖表的系統上加以說明。

在本國 { 交戰者
非交戰者

敵國人

在外國 { 在敵國 { 交戰者
非交戰者

外國人

在第三國 { 在本國 { 在敵國 { 交戰者
非交戰者

敵國人

在第三國 { 在本國 { 在敵國 { 交戰者
非交戰者

戰爭對於人民的效果

第三國人 { 在本國 { 在敵國 { 在第三國 { 在本國 { 在敵國 { 交戰者
非交戰者

本國人 { 在敵國 { 在本國 { 在第三國 { 在敵國 { 交戰者
非交戰者

在本國的敵國人可以分做交戰者和非交戰者兩種：交戰者就是屬於敵國海陸空軍的組織分子，如同將校、軍佐、兵士等類；非交戰者就是不屬於敵國軍隊的人，如同商人、工人、農人等類。所謂在本國的敵國交戰者，這是敵軍已

經侵入本國領土。對於敵國的交戰者無論他是在本國，在敵國，都得加以戰爭的暴力，殺傷他或俘虜他，不過交戰者有了疾病或者是已經負傷，那就依於紅十字條約就不得以戰爭的暴力對付他。至於在本國的敵國非交戰者，在國際法上可以放逐他或扣留他；如同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法國把普民二十萬放逐到境外，一八〇五年法國拿破崙和英國開戰，曾經扣留從十八歲到六十歲的英國男子，以免增加英國的戰鬪力。不過呢，扣留的實例很少，就是放逐在近代也不多見。歐洲大戰中，各國多不放逐敵國人民，并且對於未放逐敵國人民的待遇方法，英國主義和大陸主義不同；英國主義是要喪失私法上的權利，大陸主義却仍舊享有私權。

敵國人民固有交戰者和非交戰者的區別，同爲交戰者又可分做戰鬪員和非戰鬪員。大凡直接從事戰鬪，身當攻擊防禦之衝的是戰鬪員；否則，就是非戰鬪員，如同書記、翻譯、執法官、軍需官等類，戰鬪員和非戰鬪員同爲構成交

戰國兵力的組織分子，同得享受俘虜待遇的權利。至於敵國的非交戰者有了抗

敵的行爲，就要制裁；民兵或義勇兵等雖得當做交戰者，但須具備下列四種條件：(1)要有負責任的首領，(2)要有從遠地一望而知的固着徽章，(3)公然攜帶武器，(4)其動作遵守戰鬪的法規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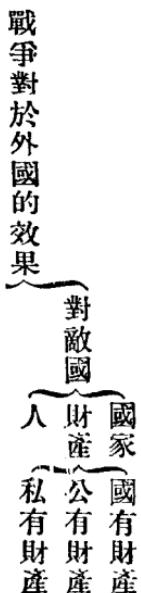
國際法上關於俘虜的待遇問題，也是十分重視，戰爭時捕獲俘虜不過是減少敵軍的戰鬪力，並非要加以怎樣的制裁；所以俘虜的待遇和罪人的待遇不同。對於俘虜不能用暴力，不能妨害他的身體，尤其不得教他去抗敵自己的國家。俘虜逃亡既遂以後，加入自國軍隊前來交戰，再被俘虜的時候，却是不能因為他從前逃亡的緣故，就苛待他，但是，逃亡未遂，半途被獲，却得處罰他。並且俘虜可以享受私法上的權利和負擔義務，得為適法的營業。至於俘虜消滅的原因共有六種；如同：(1)逃亡既遂，(2)放還，(3)歸化，(4)死亡，(5)戰爭終了，(6)俘虜交換。

在敵國的本國人民，本國有召回的權利；不過對方也得扣留。假使對方行使其扣留的權利，却不放逐；那末，當戰爭繼續的中間，本國駐在敵國的公使和領事已經撤回，關於居留敵國的本國人民的權利利益，可以囑託第三國保護。

居留在第三國的本國人民，對於交戰國固然沒有什麼關係；但第三國却有不使加入交戰動作的權利。至於交戰國的交戰者侵入第三國領土的時候，第三國基於局外中立國的權利和義務，得拒絕入境，或者解除他的武裝。

二 對於外國的效果

戰爭開始以後，對於外國所發生的效果，現在用圖表顯示如左：



對第三國

財產

國家在中立國

人 在中立國以外

戰時禁制品

非戰時禁制品

編

現代戰爭開始以後所發生對於敵國的效果，因為戰爭的觀念和古代不同，就也發生不同的影響。從前的戰爭思想把敵國當作無主物，就到處占有對方的領土，現在却不然，所謂戰爭不過是排除交戰國意見的衝突，戰爭的權利有必要的限度，不能把敵國看做無主物，隨意占有，并且，兼併敵國的土地也要在戰爭終了以後，用條約訂定。

戰爭對於敵國財產所發生的效果，可以把財產分做左列三種，加以說明：

(一) 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是敵國國家所有，更可分爲不動產和動產：

(1) 不動產 戰爭時占有敵國的不動產，並非基於取得所有權之目的，亦非取得占領地的領土主權。不過當占領的時候，敵國的一切法律中止牠的效果

力；於是發生戰爭的特殊的權利義務的狀態。

(2)動產 可供戰爭使用的國有財產，如同子彈、槍砲、刀劍、糧食、戰馬等物，一律可以取得所有權；如同鐵道、電局、船舶等物，雖則不能沒收，却也得供使用。至於不能供戰爭使用的動產，如同官署案卷，圖書館書籍等類，那就不該取得或隨便毀棄。

(二)公有財產 戰爭時對於敵國的公有財產是不得沒收；但像病院、學校和其他公共場所，基於軍事上的必要原因，就也不妨使用。

(三)私有財產 私有財產在陸戰法規慣例上是以不可侵為原則；如同：

(1)家族的名譽和權利，個人的生命和財產，不可不保全；宗教的信仰和崇拜，不可不尊重。

(2)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但在戰爭的必要行為上侵害到私產，像攻擊敵人的砲彈，轟燬了私人房屋，就也沒有賠償的責任。並且，為了戰爭的需要，

也得使用私產。

(3) 戰爭時對於敵國人民的私有財產，得為徵發。所謂徵發就是占領軍隊的長官對於占領地的住民，為了軍事行動和維持占領的必要，得命他們供給物品和勞力。不過徵發物品須要限於戰爭所必需之物，像奢侈品就不得徵發了。至於勞力的供給，也不能教他有抗敵自己國家的行為。

交戰國對於第三國由於戰爭的效果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如左列兩種：

(一) 交戰國對於第三國 交戰國對於第三國負着不能加以戰爭行為的義務；第三國對於交戰國也負嚴守局外中立的義務；這就是相互的權利義務關係。

(二) 交戰國對於第三國的財產 第三國的財產存在於其自國領土以內，本沒有什麼問題。至於在自國領土外的財產，如同在航行於海洋上的船舶中，那就無論國有財產或私有財產，一律分別為戰時禁制品和非戰時禁制品。非戰時禁制品是不可侵犯，戰時禁止品如果是要輸送給敵國，就得捕獲沒收。至於怎



樣才好算是戰時禁制品，那就牠的成立要素是：(1)物品的性質，(2)物品的到達地。從物品的性質說，須要供給戰爭之用；從物品的到達地說，須是敵地，敵國海陸軍，以及敵軍的占領地。歷來各國對於戰時禁制品，多是自行規定，沒有共同的標準。一八九四年巴黎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戰時禁制品的種類，但却沒有被各國所採用。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把戰時物品分做三種：一種是絕對戰時禁制品，如同軍器、馬匹等類；一種是相對戰時禁制品，如同糧食、燃料、銀錢等物；一種是不得爲戰時禁制品，如同棉花、橡皮、磁氣等類。關於戰時禁制品和非戰時禁制品同在一起的場合，應不應分別處分；那就大陸主義和英國主義不同；英國主義是把屬於禁制品所有的非禁制品一併沒收；大陸主義却是分別處分，不沒收非禁制品。

三 對於外交官和領事的效果

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間的和平關係已經破裂，外交官和領事就該離任。在國際法原則上，戰爭時，交戰國須要先行相互召回公使；假使不召回，敵國也得強制他回國。召回公使大概在開戰以前，但也有和開戰同時召回的。當公使離去駐在國的時候，應該把護照送過去。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法國曾經開專車送回德國的外交官和領事。至於領事雖不是外交官，但開戰以後，一變平時的通商關係，領事已經沒有駐在敵國的必要。

四 對於通商的效果

戰爭對於交戰國間商務上的關係，本有英國主義和德國主義的差別。英國主義是禁止通商，大陸主義却是除了特殊禁令，仍舊可以通商。不過呢，這種主義是依於兩方一般學者的主張以及國內法上不同規定而區別出來；其實在國際法上並無一定的成規可以遵守。到了歐洲大戰時，交戰國的通商關係頗有顯

著的變動。英國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固然聲明這種主義的繼續，一九一五年七月六日又有擴張的布告；美國也在一九一八年四月用法規訂定在美國的德人財產得行賣去一部分；就是法國也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把敵國僑民的商店和公司財產，動產或不動產，一概扣押起來，這也是採取英國主義。

五 對於條約的效果

從前對於戰爭的觀念，以爲戰事一起，一切的和平關係都已破壞無遺；所以條約也是一律消滅；現代的觀念却不同，並不認爲交戰國間的關係完全破毀。戰爭不過爲了解決某種事項而起，其他關係並非全般斷絕；只有關於政治上的條約以及足爲戰爭原因的條約應該歸於消滅罷了。不是當然消滅的條約在交戰期內無非中斷牠的效力，暫行停止實施。並且，有些條約正要在戰爭時代實行，如同紅十字條約，關於戰爭法規的條約等類。

交戰國當戰爭開始時期也有單獨宣言，凡是和敵國所前訂的一切條約或協定概行作廢；如同一八九八年的西美戰爭，西班牙曾經如此宣言；就是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宣戰也是採取這種辦法。雖則不是國際法上的通例，但我國方面却有正當的理由。這是因為從前中德的條約都是不平等條約，商約上也帶有政治的侵略色彩；和平一經破裂，自該消滅這種不平等的國際關係。

第三章 關於海陸戰爭行為上幾種重要的法則

一 關於陸戰行為上的重要法則

(一) 包圍和礮擊 包圍是交戰國一方的軍隊對於所欲占領的地方，隔絕牠和外面的交通，逼迫包圍地敵人降服的一種戰略；礮擊却是用礮火轟擊，攻破敵人防禦工作的毀敵手段。關於攻圍，或礮擊的陸戰行為在國際法上本有一定

的制限；一八七四年比律悉宣言第十五條就規定攻圍要限於防守的場所；凡是開放的城市，家屋集合的所在，以及沒有防禦的村落，就不得襲擊和礮擊。一八八〇年萬國國際法學會牛津會議所決定礮擊的原則，以爲礮擊城寨和敵人屯守的地方是交戰者的權利；但基於仁愛主義，務使結果不要及於敵之軍勢和其防戰方策以外。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得攻擊或礮擊沒有防守的城鎮、村落、住宅、建築物。（一九〇七年的陸戰規例就是對於一八九九的海牙條約上陸戰規例修正而成；但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是同樣規定。）沒有防守的地方既然不能攻擊，至於防守的意義在國際法上說起來是：(1)有城寨而爲抗敵的態度；(2)沒有城寨，却有兵力；(3)沒有城寨的市却在郊外礮臺的防禦線之下。（距離礮臺四啓羅至十啓羅以內。）但是陸戰法上的原則固然是這樣，實際上却不盡然；歐戰中交戰國雙方，常常是互相責備他方有了礮擊不防守場所的非法行爲；尤其是飛艇好像是享受攻擊和平城市的特別權利。

對於敵國有防禦的地方固然可以破擊；但在國際法上也要經過通知的手續，以便一般和平人民有所趨避。比律息宣言第十六條，牛津會議議決案第三十三條，一律規定除急驟的攻擊場合以外，當開破前，應該盡其能事，向該地官吏預告破擊的意思。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六條也有相同的規定，攻擊軍的司令官除彼此突擊外，要在破擊前，盡其權力內可能的手續，預告該地的官吏。

在包圍中，凡是疾病、老幼、婦女，以及受傷的人能不能得到退出的許可，這是由於包圍軍任意決定，或者基於戰爭的必要情形而拒絕，或者基於仁愛主義而許可。不過呢，戰爭時的仁愛主義原是學者的紙上談兵，實例上許可他們退出的却是絕無僅有。並且包圍軍對於包圍地遮斷一切的交通，就是外來的糧食供給亦得加以妨阻。即使包圍地的和平人民因此受到飢餓的危害，但却爲

了逼迫敵軍降伏起見，就也不顧一切。至於包圍解除的場合，大概不出下列數種：(1)陷落，(2)降伏，(3)由於戰略變動而自行撤退，(4)被敵國軍隊擊退。

(二)占領 占領和征服不同；占領是把敵國土地置於自己實力之下，却並未取得領土主權；至於征服便是兵力所壓服的地方同時就奪取了領土主權。古代戰爭常常是征服敵方，近世文明國家在交戰時，戰爭的效力所及，不過占領別國土地。取得領土主權是要依於條約的方式。比律息宣言第一條說明占領的界限，就是凡一地方的占領，現實置於敵軍的權力之下，就把權力的設定和其實行的地域作爲占領的界限。牛津會議和陸戰規例也是這樣規定。並且，占領既然是一種實力的行動，並非取得領土主權；所以要受下列的制限：(1)尊重占領地的現行法律，(2)不能強迫占領地人民抗敵自己的國家，(3)不能強制占領地人民宣誓服從占領國；(4)對於敵國不動產，得保管使用，負保護基本的義務。

(三)害敵手段 戰爭無非要摧敗敵國的軍勢，重在喪失對方的戰鬥力；至

使用不人道的武器，殘殺無辜的生命，以及各種慘酷的暴行，都是國際法上所禁止。害敵手段應有一定的限度，戰爭法上是有左列幾種規條：

(1) 聖彼得堡宣言 這是一八六八年依於俄國君主的發意，和加盟各國共同宣言，凡是各國的軍艦和軍隊不能自由使用滿四百格蘭姆的爆發性、燃燒性的物質之發射物。

(2) 海牙宣言 這是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的三種宣言；如同：(a) 禁止從輕氣球上投下爆發物，(b) 禁止可使窒息和有毒瓦斯的散布，(c) 禁止特種彈丸的使用。這些宣言的效力發生於加盟各國間的戰爭，但英美兩國沒有加入第二、第三宣言。至於特種彈丸就是外包硬固的彈丸，其外包並不包蓋中心的全部，或把外包加以截刻的彈丸，射入人體後容易開裂，以及扁平的彈丸。通常所說的達姆達姆彈便是屬於這一類的特別彈丸。

(3)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 禁止下列各項：(a) 使

用毒物和有毒的兵器；(b)用欺罔的手段殺害敵人的生命；(c)殺傷捨棄兵器或沒有自衛手段而求降的敵兵；(e)不做救卹之事的宣言；(d)使用徒受無益痛苦的兵器、彈丸、和其他物質；(f)濫用軍使旗、國旗、其他軍用的標幟，或敵兵制服，以及日內瓦條約的徽章；(g)破壞或沒收和戰爭沒有關係的財產。

二 關於海戰行爲上的重要法則

(一) 封銷 封銷是一種海戰行爲，依於交戰國的軍艦而實施說明如左：

(1) 封銷的意義 交戰國的一方遮斷他方一部或全部海岸和外界的海上交通。封銷的目的地是敵國的沿岸，封銷的主要目的是斷絕敵國的通商，封銷的效力是阻止一切船舶的進口和出口。並且，軍用港灣固然可以封銷，以便阻遏敵國海軍的活動；其他通商口岸，爲了遮斷一切海上交通之目的自得全部封銷。

(2) 封鎖的種類 封鎖的種類，高橋作衛主張可以分做左列四種。

(a) 軍事上的封鎖 這是基於戰爭的目的所爲之作戰行爲。

(b) 商業上的封鎖 對於敵國一定的範圍，用兵力遮斷一切交通。

(c) 紙上封鎖 這是不用兵力，但定言封鎖，爲國際法上所不承認。

(d) 石材封鎖 沈沒石材和石船，實行封鎖的手段；但在國際法上認爲不適法。

(3) 不得封鎖的地帶 不得封鎖的地帶是(a)中立國的港灣、河口、海岸；

(b) 國際河流；(c) 敵國領域裏面業經交戰國雙方合意定爲中立的港灣。因爲封鎖是遮斷敵國的海上交通，當然要在敵地行之，或者本國港灣被敵軍占領了去，也得加以封鎖。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一條，就規定封鎖是限於敵國或被敵國占領去的口岸行之。

(4) 封鎖成立的要素 封鎖的有效成立須要具備左列五種要素：

(a) 封鎖要對於各國船舶一律適用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五條曾經明定。

(b) 封鎖之設定要有充分的權限 封鎖要有交戰國主權者的命令。或者這種權限已經委任給艦隊司令官行使。

(c) 封鎖須要告知 設定封鎖的意思要告知各局外中立國家。告知的方法是：(甲)由交戰國通告各局外中立國政府；(乙)由行使封鎖的艦隊司令官通知被封鎖港灣內的地方當局，再由他們轉告中立國的領事：

(d) 封鎖要有宣言 倫敦宣言規定封鎖的有效成立，須得履行宣言 declaration 和告知 notification 的程序。告知如同前項所說，宣言是在封鎖已成立或將成立的時候發布，內容包括封鎖開始的日時，封鎖區域的範圍，以及准許中立船舶出口的猶豫期間。

(e) 封鎖要有繼續維持的實力 紙上封鎖在現代國際法上已經沒有價值

，所以封鎖要有實力，（巴黎宣言和倫敦宣言都有規言。）還須繼續維持這實力。

(5) 封鎖的破壞和制裁 封鎖破壞，可以分做入港封鎖破壞和出港封鎖破壞：

(a) 入港封鎖破壞 這是更可分爲下列四種：(甲) 通過封鎖線，侵入或將要侵入封鎖區域；(乙) 船舶證書上所載明的到達地雖則不是封鎖區域，但却朝着封鎖地航行；(丙) 在封鎖區域外的船舶，用其他船舶轉載船貨輸送到封鎖區域裏面，或將要輸入；(丁) 把封鎖線作爲到達地而航行。

(b) 出港封鎖破壞 這是更可分爲下列兩種：(甲) 越出或將要超出封鎖區域；(乙) 並未越出封鎖區域的船舶，却使已經破壞封鎖的其他船舶轉載貨物或意圖轉載。

上面所說(a)(b)兩項是原則，但有下列兩種例外：(甲)受到特別許可；(乙)

由於避免臨時災變，不得已而出入於封鎖區域的船舶。

破壞封鎖的船舶所受的制裁，是有下列三種分別：(a)對於捕獲的船舶應該沒收；(b)對於船長，學說上有主張敵國的船長可以作為俘虜，但也有主張一律不處罰的；(c)對於貨物，法國主義是要完全沒收，英國主義却是屬於船長所有的貨物必須沒收。

(二)海上捕獲 海上交戰權的活動，除了交戰國軍艦實戰以外，捕獲商船也是重要的任務。商船不僅限於敵國國籍，就是中立國的商船，也得依法捕拿。據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當國民政府沒有另行制定海上捕獲法規以前，這種條例是繼續存在。）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該捕獲的船舶是：

- (1) 敵船 但像左列各種船舶不參加軍事行動的時候，不在此列：
 - (a) 沿岸漁船、短路航船，及其船中的器具貨物；
 - (b)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的船；

- (c) 日內瓦條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所稱的病院船；
- (d) 俘虜交換船。
- (2) 未得國民政府特許，就和敵人通商航行的民國船：
- (3) 左列船舶不管牠是民國船舶或者是中立國的船舶，一律捕拿：
- (a)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的船；
 - (b) 破壞封鎖的船；
 - (c) 為敵人偵報軍情和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的船；
 - (d) 受敵國軍艦護送的船；
 - (e) 抗拒臨檢或搜索的船；
 - (f)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的情形。
- 依據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十、第十三、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各條的規定，關於臨檢、搜索、拿捕的程序如同左列：

- (1) 停駛 軍艦要施行臨檢、搜索等手續時，先命開駛的船舶停止進行。這是要用信號旗或汽笛表示臨檢的意思；晚上用白燈代信號旗；大霧中就連發空砲兩響。假使受了警告還不停駛，就要實彈砲擊，先擊檣桁，後擊船體。
• 這是叫做抑止權。

- (2) 臨檢 船舶一經停止，軍艦艦長就派遣軍官一人，水兵兩人，前往臨檢，該軍官認為有嫌疑的時候，就得要求閱覽船舶文件，這是叫做臨檢權。
(3) 搜索 檢查船舶文件以後，認為還有嫌疑，就得加以搜索。這是叫做搜索權。搜索的結果，如果嫌疑已經消釋，就該讓牠駛行。
(4) 拿捕 臨檢或搜索的結果，認為有充足嫌疑，由艦長決定拿捕，須得把拿捕理由通知該船船長；然後再派軍官帶同水兵占有該船。進行到某一方面。

凡是拿捕的船舶由捕獲裁判所審理，判決應不應拿捕，以及拿捕物該不該

沒收。拿捕裁判機關的組織如何，是由國內法規定；但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曾經訂定設立國際捕獲裁判所。凡是關於中立財產或敵人財產的捕獲事件，不服交戰國捕獲裁判所的裁判，可以上訴到國際捕獲裁判所，或者自從拿捕日起兩年以內，交戰國捕獲裁判所不為終局判決，就得直接請求國際捕獲裁判所審判。

(三) 告敵行爲 上面所說的封鎖和海上捕獲原也屬於海戰上的告敵手段，至於沿岸礮擊，切斷海底電線，和安放海底水雷等海戰行爲在國際法上也頗發生問題，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1) 沿岸礮擊 海戰中軍艦礮擊敵國的港灣、街市、村落，在國際法，應該怎樣設定相當的制限，學者間固然沒有定論，就是第一次海牙會議，不過決定希望將來國際會議決定這一個問題。但在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才議定海戰轟擊條約，這是約略採用陸戰規例裏面關於礮擊行爲的幾種原則。大概

沿岸礮擊須要限於有利益於戰鬪方面；如同對於兵工廠和停泊港內的軍艦，或對於運輸軍需品的鐵道集中所在的商港，加以礮擊；那就不失為正當。並且由於礮擊就可得到海軍的軍需品和糧食，也被認為正當。至於萬國國際法學會會有下列幾種決議；其要點如同：(a)用陸軍兵力的礮擊和用海軍兵力的礮擊，在戰爭法的規則上沒有差別；(b)除戰爭上的必要以外禁止破壞公有私有的財產，并禁止襲擊和礮擊不防守的場所；(c)礮擊以前要盡其能事通知對方，并且用必要的手段把關於宗教、藝術、學術、慈善的建築物、病院、和病者、傷者的收容所免予加害等項。但是這種學者的決議，到現在還沒有成為海戰法上的規則。

(2)切斷海底電信 關於海底電信在戰爭時中立的問題，曾經國際間好幾次提議，但都沒有解決。一八七八年的萬國國際法學會在巴黎開會，伯倫智理動議要規定關於海底電信的國際條約，因為這種提倡的結果，一八八二年

曾經成立了萬國電信保護會。至於海底電信在怎樣場合，方能切斷，却有下列幾種原則：(a)連絡兩中立地的電信是不可侵；(b)連絡敵國領土間，除了中立國領水以外，可以切斷；(c)連絡本國和敵國領土間，依照上項辦理；(d)連絡敵國和中立國領土間，在絕對必要時，除了中立國領水以外，不論何處都得切斷。海底電信以外，還有無線電信，那就在敵國領土裏面，不問國有或私有，都得爲了軍事上的必要，破壞牠或扣押牠。

(3)安放海底水雷 海戰時使用水雷，因爲在公海上有加害中立國船舶的危險，那才引起國際法上的問題。這一個問題是發生在日俄戰爭中，那時羅命司就主張公海航路公有，除海賊以外，無論何人都可自由通行；所以有加害於應該尊重的共同航路上，是國際法上的不法行爲。後來學者間以人道和中立國利益爲立場，主張公海不該安放自動水雷的理由，約有下列三種：(1)各國有使用公海的對等權利，不當祇圖交戰國戰略上的便宜，妨害中立國家

的權利；(2)交戰國固然可以在公海上實施戰爭行為，但須用公然的手段，至於安放自動水雷，足使中立國船舶受到不測的危害；(3)各國有掃除公海危險的義務，交戰國違反這種義務，不免是非法行為。照這些理由看來，關於自動水雷的安放，應有一定的制限；所以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上已有相當規定。

第四章 空中戰爭

自從飛艇參加歐洲大戰以來，戰爭的方法，國防的設備就有了極大的變動；各國空中戰爭也不下於海陸戰爭了。像英、法、俄、意、美等努力組織空軍，劇烈競爭的結果，更足促進空防事業的進步；一旦戰爭爆發起來，空中戰爭的重要，自然不是歐戰中德國的飛艇政策所能比並。空中戰爭在將來既然是難免實現，但戰爭法上可有什麼新發現呢？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宣言加盟各國

在五年以內相約禁止從輕氣球上和類似的其他新方法，投下爆裂物；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平和會議曾經把約定五年期限展長到第三次平和會議爲止；但是，這種條約上籠統規定，效力當然是微薄得很。歐戰時飛艇向不防守的城市投下炸彈，非但不發生國際法上的救濟問題，反而引起戰後各國儘量組織強固的航加軍隊，擴大空中戰爭的破壞力。從前國防政策上包括兩種要素，邊防是陸軍，海防是海軍，現在却增加了一種要素，計劃空防，組織空軍了。

從國際法上研究空中戰爭，和國防政策上的見地根本不同：一面是力圖空軍設備的完全，一面却希望空中危害的減少。本年四月十五日在日內瓦開幕的軍縮籌備會，當第一次大會將要閉會的時候，主席勞敦宣讀國際航空協會會長海蒙來函，痛斥天空襲擊的不正當，說是既然沒有什麼效力，並且野蠻。彼輩航空家與其爲殺人劊子手，不如做國際和事老，比較有價值。要曉得海戰本來比到陸戰野蠻得多，封鎖是妨害中立國通商事業，沿岸破擊不比陸戰行爲較有

制限；然而空中戰爭却尤其殘酷了。成羣的飛機向人口密集的都市投下多量的爆裂物，所殘殺的全是非武裝的和平民衆，但在國際法上有什麼制限呢？

關於空中戰爭的國際法上規例，現在還幼稚得很。學者從陸戰或海戰法規上的原則，加以解釋而適用到空中鬪爭，大概分做左列幾種：

一 飛機的種類和任務

從飛機所有者方面區別開來，是國有飛機，公有飛機，和私有飛機；從飛機用途方面區別開來，是軍用飛機和民用飛機。這種飛機的分類在國際法上是有相當的理由。至於軍用飛機的主要任務，那就不外下列三種：(1)攻擊敵國飛機，並保護本國領空主權；(2)投放炸彈，魚雷，轟擊敵國的海陸軍隊以及其他一切；(3)偵察敵情，和地上本國軍隊連絡。

飛機既有國有、公有、私有、以及軍用或民用的分別；那末，戰爭時對於

私人的民用飛機能不能沒收，在國際法上雖則沒有明確的根據；但却有三種不同的學說：(1)主張準用陸戰規例，以爲海戰侵犯私人財產，原是不正行爲；空中戰爭應該準用陸戰規例，不得沒收私有飛機。(2)主張準用海戰規例，以爲飛機在空中飛翔，往來於中立國領空，交戰國領空，以及公海空中非常活潑，並且私有飛機可以轉運戰時禁制品，並得改裝爲軍用飛機。空戰情形頗和海戰相鬢鬚；所以應該準用海戰規例。(3)主張折衷說，以爲私有飛機在戰時不妨扣押，但戰爭終了後應該歸還。

空軍的組織和海陸軍都有連絡，尤其是偏於海軍方面；如同英國現有二十五隊海上飛機，九隻航空母艦，（共有十三萬五千噸。）一切戰艦上的飛機都是屬於海軍，人員是海員；防守海岸的飛機也是屬於海軍。其他國家雖則因爲各有特殊的地位和國情，航空組織各有偏重的地方；但在編制上總有海軍飛機和陸軍飛機的職務分配。在這樣的航空組織之下，如果很簡單地主張空中戰爭

是應該準用陸戰法或海戰法，實在是不能到適當的結論。空中戰爭應該怎樣，在現時國際法上還是一個待決問題。

二一 空中戰爭方法的制限問題

凡是一般適用於海陸戰爭的原則，自當準用於空中戰爭，這是應該不成問題的；如同海牙宣言禁止散布使人窒息瓦斯的宣言等類。但空中戰爭，除飛機交戰外，投下爆烈物也是一種主要任務，這種害敵手段在國際法上有沒有制限却是成爲一個問題了。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宣言固然禁止輕氣球從空中投下炸裂物，訂定五年的期限；後來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議延長這一個禁約期間。并且，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沒有防守的城市、村落、住屋、和其他建築物，不論使用如何手段，不能破擊或攻擊。學者解釋這一條，主張空中攻擊也該適用，所謂不論使用如何手段却是可以包括從天空下擊

的方法在內。不過呢，照目前趨勢看來，將來如果發生大戰爭，空中戰鬪的方法決非人道主義所能變更。海牙會議的宣言，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二十五條的解釋，一律是不中用。假使真要減少空中戰爭的慘酷，那就須得國際法學者的一致努力，造成國際間濃厚的空氣，促進各方面的覺悟，訂定制限空中戰爭的國際法規。至於軍縮會議，非戰條約，真個能夠從實際方面進行；那末，尤其是人類所期待。

第五章 局外中立

一 中立的意義和種類

中立是一國對於交戰國間所發生的敵對行為，站在絕無關係的地位；所以中立國不僅要對於交戰國雙方有公平的待遇，并且對於直接有關戰爭的行為，

不能給與何等補助。從嚴正的意義上說來，中立國不僅要有公平的態度，還要超脫影響於敵對行為的關係。譬如說中立國給與某方交戰國一定的補助，同時給與他方相等的補助；待遇固然是公平得很，但却失去嚴正中立的意義了。

局外中立的種類，通常有左列的區別：

(一) 完全中立和不完全中立 完全中立是對於交戰國絕無何種援助的行動，不完全中立是在平時業經和交戰國的一方訂立契約，當戰爭發生後，給與軍需上的補助，或者供給其他軍事上的利益。這種分類在現時國際法上不能認為適當，因為局外中立國應有完全中立的態度，所謂不完全中立未免違反中立的嚴正意義。況且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一方有了援助的行為，即使基於條約，亦要引起他方的敵視而否認其中立。一八七七年的俄土戰爭，羅馬尼亞允許俄軍通過，土國就不承認她的中立；於是羅馬尼亞就也加入戰爭，足見不完全中立是不能存在的了。

(二) 通常局外中立和永久局外中立 通常局外中立和永久局外中立是有下列四種區別：(1) 通常中立是依於中立國自己的意思表示，永久中立是列強要實行均勢，用條約保證其中立地位；(2) 通常中立存在於戰時，永久中立的地位在平時亦存在；(3) 通常中立宣言中立以後，仍舊可以撤回，如同歐戰時中美等國都是先中立而後參戰，永久中立却須永遠維持中立的地位；(4) 通常中立不必他國保證，永久中立却要各國用條約保證。永久中立國以外，還有永久中立地；如同巴拿馬運河，蘇彝士運河等國際河川永遠享有中立的地位。

二 局外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中立國和交戰國在戰爭繼續中本來不失其平和狀態，保有平時的國際關係；那末，平時所享有權利和負擔的義務在原則上是沒有變動。不過呢，戰爭一起，國際間不無新事實發生，因而中立國和交戰國間自有一種特別的權利義務

關係，這就是中立法上所規定的事項了。並且，這種權利義務的關係，陸上和海上不同，應該加以分別的觀察：

(一) 陸上中立的權利義務 陸上中立的權利義務可以分做左列八種：

(1)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上戰鬪 領土不可侵的權利，中立國，無論平時戰時，當然享有。交戰國非但不得在中立國領土上發生戰鬪行為，並且不得把中立國領土作為作戰根據地以及施行一切作戰準備。這是在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上明白規定。

(2) 交戰國軍隊的通過和解除武裝 交戰國的軍隊能不能通過中立國的領土，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的初期，學者頗有主張可以通過，並且從前也有通過的實例；現代却不然，中立國領土是不許任何一方交戰國的軍隊通過。中立國爲了維持中立的地位，得在邊境配置兵力，如果交戰國軍隊侵入的時候，中立國可以解除他們的武裝，施行下列的處分：(a) 在這離戰場的本國領

土內收容交戰國軍隊；(b)把交戰國軍隊監守在軍營裏面或在特別設備的場所；(c)中立國得自由決定使將校宣誓，不得到許可就不出中立國領土。這些都規定在海牙陸戰規例上。軍隊以外，凡是軍器、子彈，以及其他軍需品也是一律不許通過，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上已經明白規定。至於交戰國的病兵傷兵避入或通過中立國的時候，中立國却有收留和讓他通過的義務。

(3)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徵發課金 中立國有使交戰國尊重其領土主權的權利，交戰國自然不得在其領土內有徵發課金的行爲。至於中立國人民在交戰國領土以內，中立國亦有保護他們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的權利，交戰國不得濫用徵發權，以及強制他們負擔當兵的義務。不過交戰國在交戰地帶或占領地上因為必要的理由，可以行使非常徵發權，徵用中立國人民的私產；但在事後須負賠償的義務。這是規定在一九〇七年陸戰中立條約第十九條。

(4) 中立國不得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這是中立國的義務，因為嚴正的中立是不得公然或秘密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就是事前有條約規定，也該喪失牠的拘束力。一七七八年美法兩國的商約上訂定戰爭時特別待遇，後來英法發生戰爭，法國利用這種條約，在美國港灣捕獲英國的船舶，引起英國的抗爭；於是美國就在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廢棄前約。

(5) 中立國不得供給槍械子彈和其他一切軍需品。依照國際法，中立國是不能把軍艦、軍器、彈藥，和其他一切戰鬪用品，供給交戰國。不過這是對於中立國政府而言，私人行爲却不在內。並且這種軍用品不得供給的約束，海戰和陸戰一體適用。

(6) 中立國不得應募交戰國公債。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是不得爲軍資的援助，所以當交戰國任何一方募集公債的時候也不該應募。不過這是國家的義務，至於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募債，人民自由應募，政府却可不負責任。

(7)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招編軍隊 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沒有

當兵的義務，并且交戰國也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自由招募。至於居留中立國的交戰國人民，當然可以召回本國，却不能在中立國境內編制軍隊。

(8) 中立國的禁止義務和默視義務 禁止義務是關於中立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的行為，但像人民應募公債，自由加入交戰國軍隊等類，却不在禁止之列。至於關於在交戰國領土內或公海上的中立國人民有了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交戰國剝奪他們中立國人民應享的權利，却沒有過當；中立國，只有盡其默視的義務。

(二) 海上中立的權利義務 海上中立國的權利義務可以分做左列四種：

(1)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海上為戰爭行為 中立國有使交戰國不得侵犯其主權的權利，海上和陸上原是事同一例。中立國領海是禁止交戰國軍艦爭鬥，並且交戰國也不得把中立國領海作為戰爭根據地以及施行作戰準備，這

是陸戰中立條約和海戰中立條約有相同的規定。至於交戰國軍艦有時通過中立國領海，却不須禁止，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第十條上也有規定。

(2)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海上捕獲敵船和設立捕獲裁判所。交戰國軍艦只能在公海上施行海上捕獲，不得侵入中立國的領海，並且交戰國的捕獲裁判所在中立國領域內也是禁止設立。假使有了海上急難，食物缺乏等原因，可以准許已經捕獲的船舶駛進中立港；否則，就得把牠解放。這些都已訂定在一九〇七年海戰中立條約。

(3)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領港碇泊二十四小時以上。這是有兩個原則：(b) 交戰國軍艦碇泊在中立國領港裏面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以上；(b) 一方交戰國的軍艦起碇以後，他方軍艦須經過二十四小時，才得出港。這兩個原則歷來沿用，現在海戰中立條約上也有規定。

(4)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被難水兵和傷病者的救濟 中立國軍艦得收容交戰

國的傷者、病者、和海難者，並爲必要的處分。並且，中立國和交戰國如果沒有特別協定，應該把他們留置在中立國境內，阻止他們再去參加戰爭。

(5)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供給軍艦軍器，和其他軍需品。中立國政府固然負擔着不得供給軍艦、軍器、彈藥、和其他戰爭用品的義務，但有關軍艦生活力的石炭是否在禁賣之列，那就從來有兩種主義：一種是制限主義，一種是無限主義。前一種本是英國主義，各國亦多採用；後一種向來是法國所採用。現在海戰中立條約上是採取制限主義的原則，大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港買煤一次以後，三個月以內不能再來購買。

第六章 準和平與恢復和平

一 交戰中的非戰交通

當戰爭繼續時期中，交戰國政府間以及交戰國軍隊間，爲了保護兩方人民的利益，和減少戰爭的禍害；因而維持一種不關抗敵行爲的交通，這就叫做非戰交通。歷來慣例上是有左列幾種方法：

(一)停戰旗 這是交戰者的一方遣派使節向對方有所接洽時，作爲標幟的白旗。手執白旗的軍使，對方不能殺傷或把他當作俘虜。不過對方可以拒絕接見，或可暫時監視他的行動。

(二)通行護照和安全護照 交戰國政府准許敵國人民通過本國的護照，叫做通行護照；交戰國司令官准許敵國人民通過某一地方所發給的護照，叫做安全護照。

(三)安全護衛 駐在某一地方的司令官爲了保護居住該地的人民和財產，得發給護衛命令書。有時並得派遣兵士護送敵國人民到達某一地方，這些就叫做安全護衛。

(四)特許貿易 在交戰期中准許本國或敵國人民經營某種貿易，這就叫做

特許貿易。這種貿易是要受那時期、地域、貿易種類、和貿易方法的制限。

二 陣中規約和降伏規約

(一)陣中規約 陣中規約是交戰國軍隊在對壘時，爲了(1)停戰，(2)交換俘虜，(3)拾收傷者或病者，(4)埋葬戰死者等事由而締結的同意規約。陣中規約基於戰地司令官的統率權而訂立，并且是關於戰鬪行爲的臨時制限，牠的性質和條約不同。

(二)降伏規約 降伏規約也不是一種條約，不過在交戰軍隊間發生一種拘束力。降伏本有兩種區別，一種是戰鬪力完全喪失，無條件就降伏了；一種是尚有殘餘的戰鬪力，在一定條件之下而降伏。在第二種場合，自有訂立規約的必要。并且，依照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五條，降伏規約上是不得侮辱軍

人的名譽。

三 休戰和停戰

休戰和停戰是有區別的；由於交戰國政府交涉的結果，用條約休止一定時間內的戰爭行為，叫做休戰；至於雙方戰地司令官基於陣中規約中止一時的戰鬥，那就叫做停戰。在陸戰規例上，休戰還有全部休戰和局部休戰的區別；全部休戰就是戰爭地域上一般的休止作戰行為，局部休戰却是限於某一戰地休戰。休戰的原因或者是關於媾和的準備，或者是出於政治上，外交上的方策，不比停戰是專圖軍事上的便利。並且，休戰既然是由於條約而成立；所以一部分軍人破壞這種條約，不能影響到全體；不過國家要負賠償損害的責任。至於國家的行為上有了破壞休戰條約的舉動，那就當然可以造成重復開戰的原因。

四 戰爭的終了

戰爭終了，就恢復和平。但戰爭終了的原因却有兩種：（一）締結媾和條約，（二）事實上終了。所謂事實上的終了如同降伏等類，這還不能算是絕對的終了戰爭之方法；因為事實上終了以後，並非絕無開戰的餘地。至於媾和却是終了戰爭的必要程序，媾和並須訂立媾和條約，這是由於雙方同意而成立。歷來實例上，媾和條約大概分為兩種：（一）假條約，（二）本條約。在未結本條約之前，總是先行訂定假條約，內容是關於本條約上的主要各點，或者關於本條約締結的地點和方法。等到媾和本條約一經成立，戰爭的終局也已確定，平和就此恢復，因為戰爭而中止的通常條約也得回復效力。至於占領地的交回，俘虜的放還，賠款的給付等條件如何訂定，那就多是屬於媾和條約的內容問題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初版

國際法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附加郵費匯費)〕

不批准翻印

著者朱采真

社叢書局界世

作者者者朱采真

版刷行發印出

ABC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省

發行所

著法學之一

世界書局最新出版

硬面精裝
道林紙精印

一冊二元三角五分

英、國、憲、政、論

第一章：英國憲政發達史；第二章：英國之下議院；第三章：英國之貴族院；第四章：預算制度；第五章：英國選舉制度史；第六章：英國之內閣制；第七章：英王；第八章：英國之政黨史；第九章：英國之文官制度。

研究法學的必備要籍 法校採作教本極適宜

董康先生說：憲法為諸法所胚胎乃政府與人民共信之物無憲法則諸法

夏高錘一洪晉聲先生說：不足以保障人民適足以蹂躪人民也

上面各說看來可見本書所具的真實價值——不可不讀。

著山景屠

A B C叢書目錄

每種每冊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八五折

(一) 錄 目 書 簄 C B A

文 學

中國文學 ABC 劉麟生著

近代文學 ABC 吳雲著

錄 目 書 略 C B A (二)

哲學	圖影案	構圖洋國音	樂ABC張若谷著	倫理問題ABC葉法無著	法律學ABC朱采真著
哲學	圖影案	構圖洋國音	畫ABC朱應鵬著	中國倫理思想ABC謝扶雅著	繼承法ABC汪波著
哲學	圖影案	構圖洋國音	畫ABC陳抱一著	國際法ABC朱采真著	法ABC孫曉村著
哲學	圖影案	構圖洋國音	畫ABC陳之佛著	憲法ABC朱采真著	法ABC楊哲明著
哲學	圖影案	構圖洋國音	法ABC豐子愷著	精神分析學ABC張東蓀著	精神分析學ABC楊哲明著
哲學	圖影案	構圖洋國音	學ABC吳靜山著	法律哲學ABC施憲民譯	法律哲學ABC楊哲明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學ABC張東蓀著	鐵路學ABC楊萬時著	鐵路學ABC楊萬時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學ABC謝頌蓋著	交通管理ABC楊萬時著	交通管理ABC楊萬時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西洋哲學ABC張東蓀著	市政計畫ABC楊哲明著	市政計畫ABC楊哲明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人生觀ABC張東蓀著	中山政治ABC朱采真著	市政管理ABC楊哲明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婚姻論ABC郭真著	義ABC朱翊新著	市政工程ABC楊哲明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愛戀論ABC郭真著	外交ABC常書林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精神分析學ABC張東蓀著		
政治	政外	治學ABC朱采真著	倫理學ABC朱兆莘著		

(三) 錄目書叢 C B A

道	路	學	A B C	楊哲明著
經	濟	學	A B C	王潛如著
匯	兌	學	A B C	廣告學 A B C 蘭世勳著
保	險	學	A B C	售貨術 A B C 張家泰著
社	會	學	A B C	國際貿易 A B C 王潛如著
教	育	學	A B C	教育哲學 A B C 喬世英著
婦	女	學	A B C	教育學 A B C 黃梁就明著
運	動	學	A B C	黨義教育 A B C 江卓羣著
行	銀	學	A B C	藝術教育 A B C 豐子愷著
業	農	學	A B C	民衆教育 A B C 范望湖著
管	業	學	A B C	職業教育 A B C 潘文安著
理	農	學	A B C	職業指導 A B C 潘文安著
工	業	學	A B C	教育心理學 A B C 朱兆莘著
商	業	學	A B C	小學行政 A B C 魏冰心著
商	業	學	A B C	各科教學 A B C 蔡雲六著
管	理	學	A B C	教育測驗 A B C 朱翊新著
理	業	學	A B C	做學 教 A B C 徐德春著
企	業	學	A B C	優生學 A B C 華汝本文著
家	族	學	A B C	家庭制度 A B C 高希望著
产	儿	學	A B C	兒童制限 A B C 高希聖著
做	人	學	A B C	人生論 A B C 孫本文著
學	口	學	A B C	生活進化史 A B C 劉叔琴著
教	人	學	A B C	社會思想史 A B C 徐復觀著
學	社	學	A B C	社會政策 A B C 郭真著
教	會	學	A B C	社會進步史 A B C 孫本文著
學	會	學	A B C	鄭行巽著
學	學	學	A B C	殷壽光著
學	學	學	A B C	王世穎著
學	學	學	A B C	侯厚培著
學	學	學	A B C	張家泰著
學	學	學	A B C	羅宗善著
學	學	學	A B C	ABC商業管理

錄 目 書 簄 C B A (四)

圖書館學 A B C 沈學楨著

軍事 學 A B C 張崇玖著

微積分學 A B C 王士濬著

史 地

體 育

心 理 學

歷史 學 A B C 劉劍橫著

田徑 賽 A B C 蔣湘青著

心 理 學 A B C 郭任遠著
黃維榮著
郭任遠序

中國史學 A B C 曹聚仁著

科學

羣衆心理 A B C 陳東原著

東洋史 A B C 傅彥長著

進化論 A B C 王剛森著

建 築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西洋史 A B C 傅彥長著

物理學 A B C 張慰宗著

測 量 學 A B C 楊雋時著

日本史 A B C 李宗武著

生物化學 A B C 周鍊莘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人文地理 A B C 李宗武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自然地理 A B C 王益塵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海洋學 A B C 王益塵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演說學 A B C 余補秋著

數 學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辯論術 A B C 陸東平著

幾 何 學 A B C 王劍生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軍事學 A B C 陸東平著

解析幾何學 A B C 腹守白著

衛 生 學 A B C 楊雋時著

朱采真著

法學通論

闡明法學原理和法律的整個意義

法理艱深 每難明瞭

本書將法學原理和法律之整個意義，闡發無遺，閱者讀後，不難豁然貫通。故

研究法學諸君均宜先以本書爲基礎

先讀本書以後，研究一切法律，都有觸類旁通，意領神悟之妙；用力省而收效甚大。

極合法校採作教本之需

價目：

法學常識，佔公民常識之重要部分；本書目的，在使無論何人，俱有相當法學常識，而爲一健全之國民。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二元
平裝一冊一元二角五分

世界書局出版

朱鴻達律師著

本書是作者以研究刑法十餘年之心得，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章次編著而成，對於刑法……

有精確之定義
有詳盡之敘述
有深刻之研究

凡關於刑法上各方面之原理原則，本書中一一與以解答。

著者云：『這是當然的。我們對於現行法應該加以深刻的研究。也該儘量發揮此中的原理原則，以及實際應用的理論。並且對於法條裏面所包含的，不能不有精密的觀察。本書對於這一點却發表了作者個人的意見；「以研究的態度討論一切」。於此可見作者編著本書之精神，以及本書材料之如何新颖。理論之如何切合時代矣。』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世界書局
最新出版

新著 法學

新論法

世界書局出版

中山政治，是三民主義的政治。本書研究的對象，是根據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的政治。一部分是原理原則上的搜求，一部分是現行制度上的探討。是研究政治學者的參考書，是大學校中學校講座中的課本。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討論中山政治的基本原理；第二編討論中山政治建設的



方法，第三編，是說明五權政府組織的大要。綱舉目張，使讀者對於中山政治有深刻的認識。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施憲民譯

世界書局出版

法律哲學ABC

法律學是一種科學，所以說明外因的政權對於限制行為的運用的。法律哲學的正當範圍是解釋外因的運用的一種學問。

法律哲學ABC首先詳論哲學之意義與分類；次討論行為和支配行為的原因，法律哲學，法律哲學幾個現在的意義的檢查；最後詳論政權和法律學。在中國出版界當以此書為第一部。致力於法律學者，不可不讀此書。致力於哲學者，更不可不讀此書。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法律是民權的保障，要知道民權用什麼方法可以保障，不可不讀法律學 A B C 一書。

本書對於法律各方面的現象，研究其共通原理上的綱要。全書共十章，從第一章至第七章，

是專論法律，從第八章至第十章，是專論權利

及義務。是公民必備之書，是大學校中學校法

律學之教本。

本書研究的對象，是整個的法學，書中所舉的法律學原理原則，均具世界性，不限於局部的法律，更是本書的特點。

法律學 ABC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定價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五角

世界書局出版

CBA學治政

政治學，是現代公民必需要的智識。本書作者，只是客觀的說明政治原理，政治組織，以及各種政策的概要，並不加以主觀的批評。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是靜的政治學之部，研究政治的靜的狀態；下編是動的政治學，包含着八種政策。

凡現代的新式政治，如民權主義上之五權政治，法西斯主義之獨裁政治，以及蘇維埃政治形式，均為本書研究之對象。不獨可以作大學校政治學之教本，更可以作研究政治學者之課外參考書。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定價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五角

世界書局出版